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26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爱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美艳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政策风险、经营风险、市场风险、财务风险、舆情风险等风险因素，具体内容详见“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之（四）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22,180,61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1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5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30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4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42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瓷电子、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瓷有限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实际控制人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
中国电科十三所、控股股东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泉盛盈和	指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信息	指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国元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公司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子公司、博威公司	指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国联万众	指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董事会、股东大会、监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
电子陶瓷	指	是采用人工精制的无机粉末为原料，通过结构设计、精确的化学计量、合适的成型方法和烧成制度而达到特定的性能，经过加工处理使之符合要求尺寸精度的无机非金属材料
氮化铝陶瓷	指	以氮化铝（AlN）为主体的陶瓷材料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th-Generation），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瓷电子	股票代码	003031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瓷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INOPAC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注册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2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化		
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0200		
公司网址	www.sinopack.cc		
电子信箱	zcdzzqb@sinopack.cc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惠	王丹
联系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电话	0311-83933981	0311-83933981
传真	0311-83933956	0311-83933956
电子信箱	hui.dong@sinopack.cc	dan.wang@sinopack.cc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中瓷电子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693456472R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化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 张梦兰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司维、赵丽丽	2021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陈泽、肖尧、黄凯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2 号中航资本大厦 35 层	陆安华、闫亚格、霍涛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2,675,566.46 2.48	1,304,906.29 3.63	2,511,858.17 0.12	6.52%	1,013,757.23 8.17	2,011,990.21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89,982.488 88	148,655.293. 21	457,475.319. 38	7.11%	121,655.767. 64	373,510.069. 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98,057.627. 44	128,695.472. 65	119,252.986. 01	149.94%	106,519.305. 21	119,181.218. 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543,659.180. 51	114,915.625. 55	589,360.509. 65	-7.75%	84,893.852.7 9	337,212.648. 9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3	0.71	2.19	-7.31%	0.58	2.5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3	0.71	2.19	-7.31%	0.58	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	15.23%	12.49%	20.01%	-4.78%	11.26%	19.72%

产收益率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7,253,966,06 6.05	1,779,431,15 6.09	4,341,751,10 2.54	67.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元）	5,618,751,13 6.89	1,255,656,59 6.82	2,505,782,25 9.31	124.23%	1,129,401,30 3.56	2,069,077,52 3.7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86,927,415.05	666,007,018.73	654,327,294.89	768,304,73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86,357,799.45	140,206,382.18	116,930,466.18	146,487,84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45,322,948.74	38,389,980.56	71,872,779.87	142,471,91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244,137,110.97	175,738,575.49	238,818,368.77	-115,034,874.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 伙企

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 股权。报告期内，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此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一季度及半年度财务指标进行追溯调整，因此第一季度、半年度财务指标与已披露一季度、半年度报告存在差异。

根据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经常性损益，对第三季度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第三季度的相关指标与已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存在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116.85		-26,751.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0,391.91	20,030,705.76	19,965,362.8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6,476.71	4,320,396.50	4,836,490.0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9,552,207.61	388,548,694.14	284,112,954.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757.33	-868,960.42	-7,641,958.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4,912.86		674,460.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2,313.30	3,522,321.28	2,671,140.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40,454.83	70,286,181.33	44,920,565.22	
合计	191,924,861.44	338,222,333.37	254,328,851.6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国联万众土地使用税 8-12 月减免 17,556.00 元，房产税 8-12 月减免 1,977,356.86 元。上述减免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8,339.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为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二）公司所属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1、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射频微波器件具有高输出功率、高效率、大带宽、低热阻强等优良特性，在移动通信系统中作为主要的射频器件，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博威公司主营业务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及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的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 5G 通信基站及点对点通信的信号发射与接收。目前，公司在氮化镓基站功放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产品技术与质量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在我国“新基建”——5G 基站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带活业内产业链上下游发展与优化升级。

据 Yole 报告统计分析，2022 年全球 SiC 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约为 17.9 亿美元，其中新能源汽车相关应用占比达 75%；预计到 2028 年全球 SiC 功率半导体市场规模接近 90 亿美元，新能源汽车相关应用占比高达 85%，每年以超 34% 年均复合增长率快速增长，市场潜力巨大。公司碳化硅功率产品基于自有先进芯片技术，碳化硅功率系列产品在技术参数、制造成本等方面的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中低压碳化硅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新能源逆变器等领域，高压碳化硅功率产品瞄准智能电网、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实现对硅基 IGBT 功率产品的覆盖与替代。

2、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电子陶瓷业务：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集成创新与突破，推动经济社会各领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不断深化，数字经济规模不断扩张、经济贡献不断增强。全球新一轮 AI 技术爆发带动算力需求激增，根据中国信通院《中国算力发展指数白皮书》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 50% 的速度增长，到 2025 年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将超过 3 ZFlops，至 2030 年将超过 20 ZFlops。算力增长必将推动了数字经济蓬勃发展，带动半导体、通信、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持续增长，以光模块为代表的电子元器件和半导体设备等行业市场规范将持续稳步上升。公司电子陶瓷系列产品包括光通信器件外壳、无线功率器件外壳、红外探测器外壳、大功率激光器外壳、声表晶振类外壳、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氮化铝陶瓷基板、集成式加热器、精密陶瓷零部件等，广泛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激光、消费电子、低碳供热制冷、汽车电子、半导体设备等领域。公司开创了我国光通信器件陶瓷外壳产品领域，持续创新材料和精益技术，已成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端电子陶瓷外壳制造商。中瓷电子已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工信部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建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2023 年公司持续加大精密陶瓷零部件领域的研发和投入力度，已开发了氧化铝、氮化铝精密陶瓷零部件产品，建立了精密陶瓷零部件制造工艺平台，开发的陶瓷加热盘产品核心技术指标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并通过用户验证，已批量应用于国产半导体设备中，精密陶瓷零部件销售收入同比有大幅增长。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覆盖芯片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为博威公司及国联万众提供其终端产品所需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芯片的性能、可靠性决定了下游器件、模组等应用产品的品质，是产业链的核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主要产品为氮化镓射频芯片，频率覆盖通信主要频段 400MHz~6.0GHz 的典型频段，功率覆盖 2-1000W 的系列芯片。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2023 年 10 月，中瓷电子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行为，成为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电子陶瓷等核心业务能力的高科技企业。

重组后公司业务分为两大方面：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1、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在通信基站中主要用于移动通信基站发射链路，实现对通信射频信号的功率放大，根据应用场景不同，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分为大功率基站氮化镓射频芯片及器件和 MIMO 基站氮化镓射频芯片及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主要应用于点对点通信数据无线回传系统。

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基于自有先进芯片技术，碳化硅功率系列产品在技术参数、制造成本等方面的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中低压碳化硅功率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新能源逆变器等领域，高压碳化硅功率产品瞄准智能电网、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等应用领域，实现对硅基 IGBT 功率产品的覆盖与替代。

2、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电子陶瓷业务：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消费电子陶瓷外壳及基板、汽车电子件、精密陶瓷零部件，广泛应用于光通信、无线通信、轨道交通、工业激光、消费电子、低碳供热制冷、汽车电子、半导体设备等领域。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分为大、小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两种，覆盖芯片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为博威公司及国联万众提供其终端产品所需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成熟的技术和工艺

(1)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平台，在氮化镓通信基站、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基础，以及产业化批量生产工艺与能力。

在研发平台方面，建立了 5G 大功率基站氮化镓射频器件平台、5G MIMO 基站氮化镓射频器件平台、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器件平台、半导体器件可靠性技术研究平台，获批建设有“河北省通信基站用第三代半导体产业技术研究院”、“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微波射频器件河北省工程研究中心”。另外，建立了完善的设计规范与标准，配备了相应的试验设备，有效支撑公司在相应领域的业务拓展、技术升级、质量提升等。

技术基础方面，突破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领域设计、封装、测试、可靠性和质量控制等环节关键技术，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实现产品系列化开发与产业化。

批量生产能力方面，已经具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批量生产能力并不断推进自动化产线建设，相关产品的产能和供货能力较强。

公司是国内较早开展 SiC 功率半导体的研究生产单位之一，在生产的第三代半导体产品上已拥有多项专利，现有 SiC 功率模块包括 650V、1200V 和 1700V 等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新能源逆变器等领域，未来拟攻关高压 SiC 功率模块领域，进一步抢占行业技术高地，在智能电网、动力机车、轨道交通等高压、超高压领域抢占市场份额，实现对 IGBT 功率模块的部分替代。国联万众的碳 SiC 功率产品质量及稳定性得到比亚迪、珠海零边界等主要客户的认可，在终端市场具有技术先进性和充分竞争力。

(2) 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电子陶瓷业务的技术优势主要体现在电子陶瓷新材料、半导体外壳仿真设计、生产工艺等方面。

在材料方面，公司掌握多种陶瓷体系的知识产权，包括系列化氧化铝陶瓷和系列化氮化铝陶瓷以及与其相匹配的金属化体系。

在设计方面，公司拥有先进的设计手段和设计软件平台，可以对陶瓷外壳进行结构、布线、电、热、可靠性等进行优化设计。公司已经可以设计开发 800Gbps 光通信器件外壳，与国外同类产品技术水平相当；具备氧化铝、氮化铝等陶

瓷材料与新型金属封接的热力学可靠性仿真能力，满足新一代无线功率器件外壳散热和可靠性需求。

在工艺技术方面，公司具有全套的多层陶瓷外壳制造技术，包括原材料制备、流延、冲孔冲腔、金属化印刷、层压、热切、烧结、镀镍、钎焊、镀金等技术。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氧化铝陶瓷和氮化铝陶瓷加工工艺平台，建立了以流延成型为主的氧化铝多层陶瓷工艺，以厚膜印刷为主的高温厚膜金属化工艺，以高温焊料为主的钎焊组装工艺，以电镀、化学镀为主的镀镍、镀金工艺，建立了完善的精密陶瓷零部件制造工艺平台。

在批量生产能力方面，公司已经具备高端电子陶瓷外壳批量生产能力并不断推进自动化产线建设，相关产品的产能和供货能力较强。

在车用加热器方面，公司已具备完整的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工艺，包括陶瓷测温环的生产制造、加热元器件制备、产品一体化注塑、自动定位焊接、自动化组装流水线、真空灌胶密封以及自动化气密性和电性能检测等技术。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主要产品为 4/6 英寸氮化镓射频芯片，是国内少数实现批量供货主体之一。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覆盖芯片生产制造环节，主要为博威公司及国联万众提供其终端产品所需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芯片的性能、可靠性决定了下游器件、模组等应用产品的品质，是产业链的核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主要产品为氮化镓射频芯片，频率覆盖通信主要频段 400MHz~6.0GHz 的典型频段，功率覆盖 2-1000W 的系列芯片。

2、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雄厚的市场基础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作为国内领先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供应商，与客户深入合作，产品性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内树立了企业良好的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碳化硅功率产品的相关研发、设计、制造、封装测试、销售等方面均可独立运行的完整产业链。碳化硅功率模块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工业电源、新能源逆变器等领域，目前已与比亚迪、格力等重要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并供货。

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电子陶瓷产品质量可靠，行业知名度较高。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成为大批国内外电子行业领先企业的供应商，甚至是核心供应商，并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普遍较高，认证过程较为严格，认证周期长。公司与现有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自有品牌领先优势

作为国内领先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供应商，公司在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国内第一，产品技术与质量均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与客户深入合作，行业知名度较高，在业内树立了企业良好的品牌形象，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

公司专业从事第三代半导体氮化镓和碳化硅芯片、器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同时开展第三代半导体封装、模块、科技服务等业务。氮化镓射频功放芯片技术水平达到国际领先，并已在世界主流通信公司得到规模应用；碳化硅 MOSFET 技术水平达到国际先进，并已在新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领域开始大批量应用。国联万众公司是国家第三代半导体技术创新中心（北京）主要建设和运营主体单位，并同时拥有国家“双创”支撑平台、众创空间、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北京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资质。公司投资建设了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先后引进了多家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形成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集聚效应，助力北京市第三代半导体产业高质量发展。

作为国内电子陶瓷行业的领先企业，电子陶瓷市场份额居国内行业前列，并致力于发展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产品供应商。作为电子陶瓷行业的领跑者，公司积极参与品牌经营，重视品牌建设，树立了企业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成立以来，品牌知名度和信誉度逐渐得到用户的高度认可，陆续与多家世界知名光通信生产厂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陶瓷外壳系列产品方面，公司是国内能与国际知名企业进行竞争的少数厂商之一，是我国电子陶瓷外壳的主要代表企业，是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工信部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国内电子陶瓷行业具有重要影响力。

4、管理和人才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坚定走专业化道路，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202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保持标的资产原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相对独立和稳定，并在业务层面授予其较大程度的自主度和灵活性，以保证交易完成后主营业务的稳定可持续发展。同时，上市公司选派适格人员进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财务部门，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利用多元化的员工激励方式，推动核心团队的建设、健全人才培养

机制，加强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从而保障上市公司及分、子公司现有经营团队的稳定和发展。

在研发人才方面，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不拘一格引进、聚集各类高素质的人才并使之发挥最大的潜能，以实现研发中心的发展壮大。主要通过开放课题、公开招聘、国家重大项目、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引和招聘国内外高端人才，不断扩大研发中心人才队伍，努力造就一批世界水平的研究人员、工程师和创新团队，培养一线技术人员和青年科技人才。建立人才吸引、利用、培养、评价等全流程完善激励机制，不断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调动研发人员的积极性。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3 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实现营业收入 2,675,566,462.4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82,488.8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11%。2023 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且始终着力于主营业务发展和核心技术创新，不断加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产品的质量以及提升生产效率，随着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也在不断积极开拓新市场，扩展新产品，保持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断推动公司健康发展。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75,566,462.48	100%	2,511,858,170.12	100%	6.52%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75,566,462.48	100.00%	2,511,858,170.12	100.00%	6.52%
分产品					
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1,854,703,182.55	56.19%	1,884,440,198.83	56.45%	-1.58%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1,445,938,215.09	43.81%	1,453,932,416.87	43.55%	-0.55%
内部抵消数	-625,074,935.16		-826,514,445.58		
分地区					
华北、华东	1,145,408,963.41	34.70%	1,334,939,300.07	39.99%	-14.20%
华南、西南	1,566,649,197.95	47.47%	1,526,457,887.56	45.72%	2.63%
其他	588,583,236.28	17.83%	476,975,428.07	14.29%	23.40%
内部抵消数	-625,074,935.16		-826,514,445.58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675,566,462.48	100.00%	2,511,858,170.12	100.00%	6.52%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75,566,462.48	1,722,920,659.83	35.61%	6.52%	8.94%	-1.43%
分产品						
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1,854,703,182.55	1,334,079,968.62	28.07%	-1.58%	1.85%	-2.42%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1,445,938,215.09	1,013,742,655.51	29.89%	-0.55%	-4.13%	2.62%
内部抵消数	-625,074,935.16	-624,901,964.30				
合计	2,675,566,462.48	1,722,920,659.83	35.61%	6.52%	8.94%	-1.43%
分地区						
华北、华东	1,145,408,963.41	790,568,864.24	30.98%	-14.20%	-14.05%	-0.12%
华南、西南	1,566,649,197.95	1,133,820,997.24	27.63%	2.63%	3.46%	-0.58%
其他	588,583,236.28	423,432,762.65	28.06%	23.40%	20.45%	1.76%
内部抵消数	-625,074,935.16	-624,901,964.30				
合计	2,675,566,462.48	1,722,920,659.83	35.61%	6.52%	8.94%	-1.43%
分销售模式						
直销	2,675,566,462.48	1,722,920,659.83	35.61%	6.52%	8.94%	-1.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销售量	个/片/套/只	107,546,679.00	107,152,022.00	0.37%
	生产量	个/片/套/只	106,148,565.00	107,471,135.00	-1.23%
	库存量	个/片/套/只	11,747,322.00	13,245,423.00	-11.3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1,076,584,718.70	62.49%	963,705,203.90	60.93%	11.7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直接人工	243,132,342.29	14.11%	227,423,576.44	14.38%	6.9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制造费用	403,203,598.84	23.40%	390,427,756.37	24.69%	3.27%

说明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 1,722,920,659.83 元，其中直接材料 1,076,584,718.70 元，占比 62.49%；直接人工 243,132,342.29 元，占比 14.11%；制造费用 403,203,598.84 元，占比 23.4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分别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720,180,890.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8%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99,146,554.53	37.34%
2	客户 2	256,918,029.08	9.60%
3	客户 3	187,594,178.99	7.01%
4	客户 4	143,314,589.46	5.36%
5	客户 5	133,207,538.62	4.98%
合计	--	1,720,180,890.68	64.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96,434,492.4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7.9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3.36%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39,303,476.95	23.36%
2	供应商 2	251,201,837.23	17.30%
3	供应商 3	43,566,825.00	3.00%
4	供应商 4	38,266,317.29	2.63%
5	供应商 5	24,096,035.96	1.66%
合计	--	696,434,492.43	47.95%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373,710.20	12,006,180.91	28.05%	主要系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职工薪酬、差旅费等增加导致；
管理费用	98,218,110.72	97,605,919.86	0.63%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4,860,997.53	-21,231,734.21	-17.09%	主要系定期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81,239,548.28	305,295,887.52	-7.88%	主要系公司各研发项目执行期不同导致，部分研发项目 2023 年到期结题，研发投入减少；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基于接入网 Pon 用 25G 低成本玻璃外壳研发	项目以光接入网领域未来带宽和时延的高需求为目标，开发 25GPon 用低成本外壳并实现批量生产。解决连 Pin 玻璃漏气等批量生产的问题，以满足接入网领域高速率及低成本的需求。	完成样品交付	完成产品开发，实现低成本方案量产，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足接入网领域用户需求。	开发 25G 低成本玻璃外壳产品并实现量产交付，丰富公司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领域产品系列，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高集成小型化相干传输模块用 Nano ITLA 外壳研发	项目以相干领域 ITLA 小型化需求为目标，开发高集成小型化 ITLA 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满足相干光模块小型化低成本高可靠性需求。	完成小批量交付和验证	完成 ITLA 产品开发，实现 nano ITLA 类产品批量交付，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满足相干领域用户需求。	开发 ITLA 产品并实现量产交付，丰富公司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系列，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800G 中距传输用光通信封装外壳研发	项目以光通信领域高频中距离传输领域为目标，开发 800G 高频中距离传输外壳并实现批量生产，满足 800G 中距传输市场需求。	完成项目立项可研评审	完成 800G 中距传输外壳的开发，实现该类外壳的批量交付，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开发 800G 中距传输产品，并实现批量交付，丰富公司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系列，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工业用 1000W 大功率激光器外壳研发	项目以工业激光器领域需求为目标，开发工业用 1000W 大功率激光器外壳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解决大功率激光器	完成量产交付和验证	完成工业用 1000W 大功率激光器外壳产品开发，实现工业用 1000W 大功率激光器外壳类产品批量交付，	开发工业用 1000W 大功率激光器外壳产品并实现量产交付，丰富公司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领域产

	外壳的高散热的性能需求问题，满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领域市场需求。		产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满足工业激光器用电子陶瓷外壳领域用户需求。	品系列，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DSP 处理器用高密度 CQFP 类外壳研发	项目以 DSP 领域需求为目标，开发高密度 CQFP 类外壳产品并实现批量生产，满足 DSP 处理器封装领域市场需求。	完成小批量交付	完成 DSP 处理器用高密度 CQFP 类外壳开发，实现 DSP 处理器用高密度 CQFP 类外壳产品批量交付，产品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满足 DSP 处理器封装领域用户需求。	开发 DSP 处理器用高密度 CQFP 类外壳产品并实现量产交付，丰富公司 DSP 处理器封装领域通信器件用电子陶瓷外壳产品系列，助力公司快速发展。
6 寸 GaN 通信功率管研发	1. 完成光刻、刻蚀、电镀等单步工艺研发； 2. 塑封 32T 和 700M 大管子完成 PCN 流程。	按计划完成	1. 完成六寸工艺单步实验；2. 塑封 32T 和 700M 大管子进行多轮迭代流片；3. 性能及可靠性完成验证；4. 完成所有 PCN 流程。	目前民品氮化镓功率管主要是四寸线流片，产能已成为未来开拓更大市场的制约因素，开发六寸民品氮化镓工艺能解决当下产能问题，助力赢得未来市场。
GaN 功率管 trapping 提升	1. 功率管 Trapping 比目前提升 15%以上；2. 优化 trapping 评估方法，实现全面评估；3. 找到提升 trapping 的有效途径和关键因素。	按计划完成	1. 通过文献调研、测试分析定位 Trapping 的原因；2. 提出解决功率管 Trapping 的方案，并流片验证；3. 通过文献调研、测试分析定位射频测试过程中 Trapping 不稳定的原因；4. 提出提升 Trapping 的方案，并流片验证；5. 完成流片验证功率管 Trapping 提升 15%以上。	GaN 功率管器件中的 Trapping 是用户关键指标。Trapping 影响各种电应力条件后，器件功率的稳定性，是困扰工艺线多年的顽疾问题，极大影响用户体验。
低成本高效率 5G 管芯研发	1. 700MHz 功率管优化器件结构，减小芯片面积，成本降低 20%； 2. 3.5GHz 功率管材料结构及工艺优化，器件效率提升 2-3 个点； 3. 新结构超低成本管芯完成性能及可靠性验证。	按计划完成	1. 700M 功率管优化器件结构仿真设计，并流片验证；2. 3.5GHz 功率管材料结构及工艺优化设计，并流片验证；3. 分析测试，详细评估前期流片结果；4. 进一步迭代优化器件结构，并流片验证。	700MHz 和 3.5GHz GaN 功率管是未来 5G 基站中两个重点型号，进一步减小芯片面积，降低成本，提升功率效率，能极大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GaN 减薄 TTV 优化	由于晶圆翘曲、粘片匹配等原因造成晶圆边缘翘曲，减薄后 TTV 在 10um 以上，对后续工艺造成很大影响，需要解决减薄后全片 TTV 问题。	按计划完成	1. 统计流片测试数据，测量粘片后和减薄后的 TTV 对应关系；2. 定位工艺问题原因，提出解决方案，并流片验证；3. 确认工艺更改有效性后，进行批量验证；4. 跟踪流片验证结果，经过质检评估合格后走工艺更改，进行工艺优化升级。	GaN 通孔刻蚀后堵孔不容易检测，后续造成管芯烧毁，造成恶劣影响。通孔刻蚀容易造成裂片，降低流片成品率。减薄后全片 TTV 对通孔刻蚀有重大影响，必须先保证减薄 TTV。
通信用 5G 塑封 GaN 功率器件及模块	1. 配合用户完成至少两个 5G 项目的研发定型	按计划完成	1. 配合用户完成项目所需的管芯和电容的	5G 通讯中大规模 MIMO 技术和城市密集布网

	和批量供货；2. 全面评估 GaN 管芯在塑封器件中的可靠性（HAST，高温等）；3. 跟踪和解决 GaN 管芯在塑封器件应用过程中的问题。		选型、流片；2. 配合用户完成器件设计、调试及小批量封装；3. 完成塑封样品的可靠性评估，总结封装及可靠性试验过程中的问题；4. 配合用户赢得项目 PK，拿下合同；5. 批量流片。	特点将使得 RF 功率管需求具有新的特点，包括单个器件功率低，线性高，数量巨大，成本低等。塑封是目前阶段 GaN 管芯在 5G 应用中的首选封装形式。由于塑封形式明显区别于金属-陶瓷封装，GaN 管芯封装后的性能、可靠性及塑封对 GaN 工艺的要求等需要配合客户深入研究。
5G 通信基站用新一代高效率氮化镓射频芯片与器件开发	突破 5G 基站新一代高效率氮化镓射频芯片与器件技术，保持公司在基站功放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已突破关键设计技术，形成典型产品	完成基站升级换代对功放产品的指标需求。	保持公司在基站功放领域和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16 毫欧低功耗碳化硅芯片研发	开展电力终端用低导通电阻碳化硅 MOSFET 芯片研究，在电力终端完成试点应用。	目前已开发出 18mΩ MOSFET 芯片样品，并封装模块给用户试用	完成满足电力终端用 1200V 16mΩ 的 MOSFET 芯片产品研发，并在电力终端设备中进行试用。	增加公司产品进入电力终端设备的机会，成为公司新增增长点。
快充用高效率 GaN 电力电子器件研究	开展快充用 GaN 电力电子芯片研究，满足快充所需的功率器件要求。	完成产品研发，并形成市场销售	满足快充所需的 GaN 电力电子器件要求。	成为公司新产品，增加销售收入。
8 英寸 SiC 晶圆工艺线建设及关键技术开发	开展 8 英寸碳化硅晶圆工艺线建设，并开发基于 8 英寸外延的 1200V 18mΩ MOSFET 芯片，完成大尺寸晶圆工艺的研究。	目前已基于 6 英寸外延开发出 18mΩ MOSFET 芯片，并开展 8 英寸设备调研及采购	完成 8 英寸工艺线建设，并开发出基于 8 英寸外延的碳化硅 MOSFET 芯片。	SiC 工艺线的更新迭代，实现大尺寸晶圆的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260	170	52.94%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7.96%	34.91%	-6.95%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63	27	133.33%
硕士	197	143	37.7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81	66	22.73%
30~40 岁	147	90	63.33%
40 岁以上	32	14	128.57%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81,239,548.28	305,295,887.52	-7.8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51%	12.15%	-1.6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	-------	-------	-------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及学历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主要系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完成，2023 年度研发人员数量已合并分、子公司数据所致。研发人员结构较大变化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722,798.14	2,367,320,659.17	1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063,617.63	1,777,960,149.52	25.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59,180.51	589,360,509.65	-7.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90,020.28	854,443,457.80	-6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40,542.71	1,035,660,249.85	-14.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50,522.43	-181,216,792.05	-21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871,634.61	57,450,000.00	4,378.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0,998.77	35,145,549.76	34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70,635.84	22,304,450.24	10,740.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820,922.61	433,187,613.23	452.8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的现金减少，使投资活动产生的净流入下降；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募集资金款，使得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39,846.58	0.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630.13	0.00%		
营业外收入	987,593.59	0.16%		

营业外支出	180,997.23	0.03%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507,598,700.55	48.35%	1,110,028,611.36	25.57%	22.78%	主要系资产重组完成，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应收账款	760,001,954.93	10.48%	563,346,561.76	12.98%	-2.50%	绝对值增长系尚未收到的货款增加，占比下降系因资产重组完成，应收账款增幅小于总资产增幅，使得应收账款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存货	611,926,892.88	8.44%	719,087,028.23	16.56%	-8.12%	主要系公司产线推行快速流转，加快了存货周转；
投资性房地产	41,609,407.66	0.57%	41,244,248.49	0.95%	-0.38%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1,422,795,528.96	19.61%	962,228,005.53	22.16%	-2.55%	绝对值增长系募投项目验收转固，占比下降系资产重组完成，固定资产增幅小于总资产增幅，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下降；
在建工程	193,547,426.95	2.67%	386,130,357.66	8.89%	-6.22%	主要系募投项目验收转固，在建工程减少；
使用权资产	14,534,659.03	0.20%	18,725,159.67	0.43%	-0.23%	无重大变化；
短期借款	90,094,875.00	1.24%			1.24%	主要系子公司信用借款增加；
合同负债	30,160,581.25	0.42%	29,964,192.73	0.69%	-0.27%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53,850,000.00	0.74%	51,450,000.00	1.19%	-0.45%	无重大变化；
租赁负债	13,036,797.62	0.18%	16,200,562.55	0.37%	-0.19%	无重大变化；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	本期计提的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值变动	减值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70,123,813.70	-97,183.57			450,000,000.00	320,000,000.00	200,026,630.13
金融资产小计	70,123,813.70	-97,183.57			450,000,000.00	320,000,000.00	200,026,630.13
上述合计	70,123,813.70	-97,183.57			450,000,000.00	320,000,000.00	200,026,630.13
金融负债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20,947.02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190,979,812.56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26,927,596.33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1,609,407.66	抵押贷款
合计	264,937,763.57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05,843,962.08	337,349,347.14	20.3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	收购	714,793,378.88	73.00%	发行股份	不适用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0.00	否	2023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23-069

有限公司	设备制造业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收购	362,517,975.21	94.60%	发行股份	不适用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	0.00	0.00	否	2023年08月15日	公告编号：2023-069
合计	--	--	1,077,311,354.09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制造业	206,352,025.38	399,870,148.48	自筹、募集资金	100.00%	0.00	0.00	不适用		
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制造业	99,043,686.77	139,669,675.59	自筹	15.00%	0.00	0.00	不适用		
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自建	是	电子制造业	79,631,288.08	79,631,288.08	自筹、募集资金	13.27%	0.00	0.00	不适用		

合计	--	--	--	385,027,000.23	619,171,112.15	--	--	0.00	0.00	--	--	--
----	----	----	----	----------------	----------------	----	----	------	------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年度	公开发行股票	38,391.13	37,302.77	12,742.63	34,983.2	0	0	0.00%	3,899.81	专户存储及现金管理	0
2023年度	新增股份	248,047.16	246,269.06	1,823.12	1,823.12	0	0	0.00%	245,011.34	专户存储及现金管理	0
合计	--	286,438.29	283,571.83	14,565.75	36,806.32	0	0	0.00%	248,911.1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号文《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666.6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5.27元。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0,720.00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417.23万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2.77万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0]00082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669.52万元，置换前期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843.5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470.17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201,500.00万元，到期赎回201,500.00万元，购买7天通知存款3,000.00万元，到期赎回1,000.00万元，实现投资收益1,019.67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560.5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899.81万元。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同意中瓷电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亿元的注册申请。中瓷电子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940,119股，每股

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9 万元，扣除相关财务顾问费及承销费人民币 1,952.83 万元（不含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8,047.16 万元。

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3]00064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1,823.12 万元，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万元，到期赎回 0 万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488.61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25,011.34 万元。

实施主体为国联万众的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累计金额为 7,963.13 万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33,309.58	33,309.58	9,570.49	31,026.29	93.15%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电子陶瓷产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524.15	3,524.15	3,170.86	3,486.75	98.94%	2023 年 12 月 28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69.04	469.04	1.28	470.17	100.24%			不适用	否
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000	55,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0,000	2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	否	60,000	6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	否	30,000	30,000	0	0	0.00%		0	不适用	否

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5,000	85,000	1,823.12	1,823.12	2.14%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7,302.77	287,302.77	14,565.75	36,806.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		
合计	--	287,302.77	287,302.77	14,565.75	36,806.33	--	--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	适用 (1) 第一期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3.51 万元，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大华核字[2021]002556 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									

及置换情况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述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843.51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该募集资金置换已于 2021 年 5 月完成。 (2) 第二期募集资金：实施主体为国联万众的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先投入累计金额为 7,963.13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 第一期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1,899.8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7 天通知存款尚未赎回 2,00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质保金； (2) 第二期募集资金：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225,011.34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 20,000.0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000.00	1,436,852,614.29	1,020,869,186.23	1,250,711,485.82	296,088,535.40	271,384,021.77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29,788,345.00	845,314,872.88	329,368,861.29	195,226,729.27	18,711,436.56	18,615,006.8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2.51 亿元，净利润 2.71 亿元；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该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子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95 亿元，净利润 0.19 亿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发展战略

中瓷电子坚持“为客户创造价值”的宗旨，秉承“自主创新、追求卓越”的发展理念，坚持专业专注的发展道路。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产业布局新增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之相关业务的设计、制造、封测等核心环节，产业完整程度较高，是践行国家战略，保障我国关键核心元器件自立自强的重要举措；通过重组，中瓷电子成为了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电子陶瓷等核心业务能力的高科技企业。

1、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将始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大力发展 5G 射频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等的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以前瞻性技术研发为动力，坚持高端化、规模化、品牌化的理念，充分发挥技术工艺、客户品牌、产能布局、经营规模、产品质量等优势，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壮大主营业务。一方面，将围绕优势领域，深入研究通信基站用氮化镓功放的高效率设计技术、宽带匹配技术、线性化技术、低成本和小型化技术以及高可靠设计技术，完成主营产品升级换代，继续保持在该领域的技术先进性。另一方面，加快新领域技术研发，布局 5.5G/6G、星链通信等射频芯片与器件技术研究，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满足更加丰富的业务应用场景以及更高的性能需求，保证公司在通信用核心芯片和器件领域始终保持技术引领，为我国移动通信技术的创新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将建设和开展“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和“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在提升技术水平的同时进一步补充芯片及模块产能，进一步扩大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的范围，涵盖设计、芯片、封装、模块、科技服务等业务，成为国际一流的第三代半导体骨干企业。

2、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坚持聚焦电子陶瓷产业领域，坚持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牵引，凭借雄厚技术能力、先进的工艺设备、优良的产品质量、价格和服务优势，实现持续快速发展，致力于成为世界一流的电子陶瓷供应商。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分为大、小功率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两种，覆盖芯片生产制造环节，作为产业链的核心，公司将持续提升芯片的性能、可靠性，从而提升下游器件、模组等应用产品的品质。

（二）2024 年经营计划

1、促进重组后公司业务有效融合，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源、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重组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理，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进“重组募投项目”建设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积极推进“氮化镓微波产品精密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通信功放与微波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第三代半导体工艺及封测平台建设项目”、“碳化硅高压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发项目”的建设。

3、加强技术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凭借重组后公司优秀、稳定的技术团队，雄厚的研发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实现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风险及应对措施

1、政策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良好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是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的支持，若未来国家及行业政策进行调整，有可能对公司发展及募投项目实施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关注国家各项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汇聚各方信息。在制定公司发展战略时，充分利用国家政策的利好，规避政策变化的不利影响。在公司运营中，形成公司的经营、技术、产品等综合优势，增强抵御政策风险的能力。

2、经营管理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日趋复杂，公司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可能存在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的可能。

应对措施：重视合规经营，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针对经营环境变化风险，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重视人才培养和储备，改进管理制度，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

3、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在国际形势愈发复杂，消费电子市场不明朗的情况下，市场波动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可能会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竞争优势，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应对措施：始终贯彻以市场需求带动公司发展的策略，准确判断市场发展方向和趋势；密切关注技术的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和产品技术，开拓新产品领域，进一步分散化解风险。

4、财务风险及应对措施

金价、人工成本等的上升，可能使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出现下滑。

应对措施：公司时刻关注电子产品更新换代趋势，紧跟市场及技术方向来加快新产品开发，项目产品结构将随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保持公司产品适当的毛利率水平。

5、舆情风险及应对措施

上市公司在经济活动中的特殊意义，决定了会获得更高的关注度，舆情管理不当，会造成股价波动、公司声誉受损以及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加强日常舆情监测预警和分析，健全应急管理机制，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水平，保证合法合规经营，不触及法律红线和道德底线。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 年 02 月 16 日	中瓷电子	实地调研	机构	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	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及产	巨潮资讯网 (http://www

				工作人员	能、重组情况，未提供书面材料	.cninfo.com.cn)
2023 年 04 月 25 日	中瓷电子	实地调研	机构	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经营情况、精密陶瓷零部件业务及消费电子业务情况、重组进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国联万众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联万众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国联万众基本情况、募投项目进展、重组后的整合计划，未提供书面材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1 月 03 日	中瓷电子	实地调研	机构	董秘、博威总经理助理、国联万众市场部副部长	公司财务状况、精密陶瓷零部件业务及消费电子业务情况、国联万众产能、博威 PA 业务的发展，未提供书面材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2 月 07 日	中瓷电子	实地调研	机构	董秘、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	公司重组后氮化镓及碳化硅业务发展情况、博威公司星链相关业务及布局、精密陶瓷零部件业务的应用及开发进度，未提供书面材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与治理水平，具有健全的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2、关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存在利用利润分配、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以及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均符合法律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真实、有效。董事会和董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4、关于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组成合法合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和检查职能，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定期检查公司依法运作及财务情况等方式，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决议事项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与表决均符合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监事会、监事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5、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实现与社会、股东、供应商、客户、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维护员工权益，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7、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依法办理了相关资产、股权的变更登记，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与在职员工均签署了《劳动合同》，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处领薪。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拥有完整、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成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并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由自主研发取得，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技术依赖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科十五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	国资委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科十五所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碳化硅模块业务方面与公司重组注入的相关标的资产存在一定交叉，构成一定同业竞争。	为规范同业竞争，保护上市公司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将积极做好下属单位产业定位，将本次注入中瓷电子的相关标的资产定位于碳化硅功率模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不对	为解决现有少量同业竞争，中国电科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5年内以合法方式解决。

					外从事碳化硅芯片业务。	
--	--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0.54%	2023 年 03 月 02 日	2023 年 03 月 03 日	通过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7.84%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通过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5.65%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3 年 05 月 11 日	通过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81.69%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通过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8.43%	2023 年 12 月 13 日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通过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卜爱民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高岭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1 年 12 月 08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刘建	男	50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付花亮	男	59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2,119,932	0	0		2,119,932	
周涵	女	33	董事	离任	2022 年 03 月 18 日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姜君蕾	女	40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3 月	2025 年 03 月						

					月 02 日	月 21 日						
朱俊杰	男	37	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石瑛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李有星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袁蓉丽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郝军英	女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3 年 05 月 10 日						
戴志华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 年 05 月 10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张炜钰	女	35	监事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樊肖萌	女	3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1 年 10 月 30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张文娟	女	41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038 ,766	0	0		1,038 ,766	
邹勇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536 ,952	0	0		1,536 ,952	
梁向阳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1,536 ,952	0	0		1,536 ,952	
董惠	女	51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现任	2019 年 03 月 22 日	2025 年 03 月 21 日	275,5 91	0	0		275,5 91	

			书									
赵东亮	男	41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2022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21日	286,191	0	0		286,191	
牛丽娜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2022年03月18日	2025年03月21日	158,995				158,995	
合计	--	--	--	--	--	--	6,953,379	0	0		6,953,379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周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君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君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3年3月2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郝军英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涵	非独立董事	离任	2023年02月14日	个人原因
郝军英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5月10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卜爱民，男，196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03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87年8月起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市场营销处副处长、市场营销处处长、所长助理、副所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院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长。

高岭，男，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95年起就职于中国电科第十三研究所，历任第十三研究所专业部副主任、主任、所副总工程师。2021年11月，任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健，男，1974年4月出生，河南省内黄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7年获电子科技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7年获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程硕士学位，2018年获河北经贸大学MBA。1997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2000年，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专业部助理工程师、工程师。2000年1月至今，历任中国电科十三所高级工程师、产业处副处长、处长。2023年11月至今任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院长助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付花亮，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3年1月，任中瓷电子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兼任泉盛盈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中瓷电子总经理。付花亮先生长期从事电子陶瓷外壳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市场和管理的工作。曾承担和参加国家“七五”、“八五”、“九五”、“十五”科技攻关

项目、型谱项目、新品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负责和参与开发主要产品系列包括陶瓷针栅阵列外壳、陶瓷球栅阵列外壳、陶瓷多芯模块外壳、陶瓷扁平系列外壳等。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国防科技进步二等奖二次和国防科技三等奖二次。

姜君蕾，女，汉族，1983年11月出生，籍贯江苏。2009年9月参加工作。国立都柏林大学金融专业本科，北京理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历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总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副总经理。现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朱俊杰，男，汉族，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丁汉大学（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硕士研究生。2013年3月至2021年12月，担任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高级副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担任中电科基金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石瑛，女，1963年12月出生。1984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金属材料与热处理专业，2000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84年8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合金加工工艺研究室担任高级工程师，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科研处担任高级工程师、副处长，有研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曾担任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任主任、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盛芯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盛芯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天德合享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李有星，男，中共党员，1962年10月出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浙江大学金融法学学科带头人。曾担任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起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袁蓉丽，女，中共党员，1972年1月出生，注册会计师。2006年毕业于英国卡迪夫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1997年9月开始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财政杂志社《财务与会计》编辑部担任编辑，郑州威科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博士生导师、副教授，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20日起担任中瓷电子独立董事。

戴志华，男，197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广西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4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6年7月-2001年3月就职于襄樊东风汽车电气有限公司；2001年7月-2020年11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历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四研究所财务资产管理部职员、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主任、规划与经济运行部主任、企业策划部主任、人力资源处处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副所长；2020年11月-2022年9月，就职于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任总会计师。2022年9月至今，任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总会计师、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3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炜钰，女，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理学硕士学位。2014年2月至2016年2月，担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会计；2016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资金主管、财务经理、财务高级经理岗位。2019年3月至今，担任中瓷电子公司监事。

樊肖萌，女，1987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年6月入职中瓷电子，先后任职于采购部、综合部等部门，现任综合部行政科科长，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及公司档案管理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科研项目的资料整理、验收、归档等工作。

张文娟，女，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中国电科十三所工艺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担任中瓷电子生产一部部长；2014年5月至2020

年 6 月，担任中瓷电子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负责公司多条产线的建设和工艺路线的贯通，负责和参与原材料的国产化、高强度陶瓷材料的开发及多层氮化铝项目的实用化等项目，发表论文《高强度 LTCC 复合材料配方体系研制》。现负责公司前道生产和消费电子领域的开拓和智能化产线的建设项目。

邹勇明，男，197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石家庄市管专家、拔尖人才。1996 年进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工作，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封装专业部产品项目负责人、质检部副部长、综合部部长；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兼质保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兼综合部部长。公司成立至 2019 年 3 月在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在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梁向阳，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3 年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入十三所从事陶瓷外壳研发工作，期间作为首席专家承担型谱课题 1 项、新品课题 16 项、产业化项目 2 项，获得集团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三等奖各一次，获得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次，获得实用新型专利一项。作为领域负责人，解决表贴外壳多项技术难题并编制产品使用说明，推动了表贴外壳的批量生产和应用推广。历任中瓷电子市场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在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在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

董惠，女，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二十余年财务和审计工作经验，曾任石家庄明月家具集团财务经理，石家庄洪源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1 年 2 月进入中瓷电子，历任中瓷电子财务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兼综合部部长，2018 年 4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9 年 6 月任中瓷电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赵东亮，男，中共党员，1982 年 12 月生，材料学博士学位，山东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瓷电子 ALN 部部长、现任中瓷电子研发中心主任。主要从事电子陶瓷封装产品研发工作。主持并参与了包括国家 02 重大专项、电子发展基金、工信部工业强基、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等 10 余项纵向项目；授权专利 7 项，其中国外专利 1 项，国内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 4 项；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带领团队开发多款陶瓷材料和工艺，建成氮化铝系列产品生产线，实现氮化铝基板、氮化铝多层、氮化铝薄厚膜、结构件等产品批量供货；获得中国电子协会科技进步二等奖，荣获第三届河北省兵工学会先进工作者，河北省信息产业“中青年高科技领军人才”，石家庄市鹿泉区第一届拔尖人才。

牛丽娜，女，汉族，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1986 年 7 月生，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加工专业（焊接），硕士学历。2011 年参加工作后就职于中瓷电子，历任中瓷电子生产二部副部长、生产三部部长。现任中瓷电子总经理助理。主要从事陶瓷外壳钎焊组装及可靠性分析工作。参与多项国家、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负责项目中的组装工艺和可靠性分析，建立了中瓷电子陶瓷外壳结构应力仿真平台，解决了多项陶瓷外壳的可靠性问题。进行过 1000 余种陶瓷外壳的钎焊组装工艺研究，发表论文 2 篇，授权发明专利 2 项。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卜爱民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院长	2015 年 11 月 01 日		是
高岭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副总工程师	2011 年 01 月 01 日		是
刘健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院长助理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是
姜君蕾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中心副总经理兼投资部总经理	2022 年 08 月 17 日		是
朱俊杰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副总经理	2018 年 08 月 01 日		是
戴志华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	总会计师	2022 年 09		是

	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月 01 日		
张炜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审服务部副经理	2023 年 3 月 30 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卜爱民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否
高岭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1 年 11 月 15 日		否
刘健	中电科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12 月 30 日		否
刘健	河北美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3 月 30 日		否
姜君蕾	北京小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22 日		否
朱俊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7 月 01 日	2023 年 05 月 17 日	否
朱俊杰	中电科(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9 月 01 日		否
朱俊杰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01 日		否
朱俊杰	南京新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01 日	2022 年 05 月 23 日	否
李有星	浙江大学	教授	1996 年 06 月 16 日		是
李有星	杭州联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4 月 19 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李有星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08 月 28 日		否
李有星	浙江金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01 月 27 日		是
李有星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04 月 18 日	2023 年 06 月 01 日	是
李有星	浙江千禧龙纤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07 月 16 日	2022 年 09 月 01 日	否
李有星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02 月 09 日		是
李有星	浙江大洋世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1 月 01 日		否
李有星	江苏阿尔法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06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是
李有星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 12 月 09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是
石瑛	宁波芯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7 年 11 月 01 日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否
石瑛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10 月 01 日	2023 年 10 月 01 日	是
石瑛	江苏长电科技股	独立董事	2019 年 05 月 01 日	2025 年 05 月 01 日	是

	份有限公司		日	日	
石瑛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5月01日	2025年05月01日	是
石瑛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6月01日	2024年06月01日	是
石瑛	宁波施捷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3月01日	2024年03月01日	否
石瑛	江苏鑫华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01日	2025年03月01日	是
石瑛	北京多维电子材料技术开发与促进中心	主任	2013年06月01日		是
石瑛	北京盛芯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年01月01日		否
石瑛	上海盛芯通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3年07月01日		否
袁蓉丽	中国人民大学	博士生导师、教授	2008年09月01日		是
袁蓉丽	浙江辉旺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		是
袁蓉丽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2月03日		是
袁蓉丽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5月20日		是
袁蓉丽	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与绩效的实际完成情况，并结合同行业公司薪酬发放标准。同时，结合岗位职责、业务重要性及工作完成情况，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确定年度薪酬方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卜爱民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0	是
高岭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刘健	男	50	董事	现任	0	是
付花亮	男	59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195	否
周涵	女	33	董事	离任	0	是
姜君蕾	女	40	董事	现任	0	是
朱俊杰	男	37	董事	现任	0	是
石瑛	女	60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李有星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袁蓉丽	女	52	独立董事	现任	10	否
郝军英	女	54	监事会主席	离任	0	是
戴志华	男	50	监事会主席	现任	0	是
张炜钰	女	35	监事	现任	0	是
樊肖萌	女	36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5.72	否
张文娟	女	41	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156	否
邹勇明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156	否
梁向阳	男	44	副总经理	现任	156	否
董惠	女	51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30	否
赵东亮	男	41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现任	100	否
牛丽娜	女	37	副总经理	现任	80	否
合计	--	--	--	--	1,018.72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年02月14日	2023年02月15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02月22日	2023年02月23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08)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3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19)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04月21日	2023年04月25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06月26日	2023年06月27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6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07月21日	2023年07月22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6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08月23日	2023年08月25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7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6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8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1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09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11月27日	2023年11月28日	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告编号：2023-104）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次数		次数			加董事会会议	
卜爱民	10	10	0	0	0	否	5
高岭	10	10	0	0	0	否	5
刘健	10	10	0	0	0	否	5
付花亮	10	10	0	0	0	否	5
姜君蕾	10	1	9	0	0	否	5
朱俊杰	10	1	9	0	0	否	5
石瑛	10	1	9	0	0	否	5
李有星	10	1	9	0	0	否	5
袁蓉丽	10	1	9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关注公司运营，认真审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审议通过多项董事会议案，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同时，公司董事运用其所具有的专业能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建设性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产生了积极影响，切实履行了董事的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及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许多专业性的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卜爱民、付花亮、石瑛	4	2023年02月14日	审议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卜爱民、付花亮、石瑛		2023年02月22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卜爱民、付花亮、石瑛		2023年03月29日	审议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卜爱民、付花亮、石瑛		2023年06月26日	审议了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8	2023年02月14日	审议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年03月29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年04月21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年06月26日	审议了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加期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 年 08 月 23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 年 09 月 25 日	审议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袁蓉丽、李有星、付花亮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沟通函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有星、卜爱民、石瑛	1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审议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	石瑛、卜爱民、袁蓉丽	1	2023 年 03 月 29 日	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等相关议案	审议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内容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62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工的数量（人）	310
报告期末在职工的数量合计（人）	93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93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66
销售人员	30
技术人员	459
财务人员	22
行政人员	53
合计	93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02
本科	248
大专及以下	380
合计	930

2、薪酬政策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薪酬福利体系。在薪酬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员工薪酬管理体系，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满足了公司薪酬激励的需要，在关键人才的吸引和保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员工福利方面，公司具有完备的福利保障体系，除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外，公司亦自主建立了形式多样的专项福利，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了公司的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以人为本，把全面提高员工素质作为本公司的重要工作之一。为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年初根据公司发展，结合部门培训需求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提升了人才培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报告期年度按计划实施培训，分层次、分类别地开展了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员工培训，包括员工专业技能培训、体系相关培训、安全相关培训、保密相关培训、法律及风险合规培训、新员工融入培训等，员工综合管理素质、专业技术水平有所提高，进一步提升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037,233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67,967,700.21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政策、决策程序和机制。同时，公司还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中规定，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前款所称的“现金分红条件”如下：

- 1) 公司会计年度盈利，且审计机构对当年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保证公司维持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资金需求；
- 3) 未发生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于 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特殊事项，其中，“重大投资计划”、“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

(2)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本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了相应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可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现状及相

	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涉及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合规、透明，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9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22,180,61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25,650,439.46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25,650,439.46
可分配利润（元）	1,643,930,429.3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12661 号），中瓷电子 202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82,488.88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4,460,936.15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43,930,429.34 元。

鉴于公司处于发展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完成，加之募投项目的建设需求，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相关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的研发、生产，包括材料采购、模具开发及设备采购等；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利润分配政策的程序合规、透明，可以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 322,180,61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的 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规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建立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持续完善。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督和审议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重大事项，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下设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全面负责内部审计及内部检查工作，并配备了专职的内部审计人员，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博威公司 73.00% 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源、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国联万众 94.6029% 股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在上市公司整体经营目标和战略规划下，在业务、资源、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对标的资产进行整合管控，促进业务有效融合，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错报或者潜在负面财务影响较小，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认定主要以定性标准来衡量，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认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 1、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于：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表；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大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时为重要缺陷。	2、除政策性亏损外，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3、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4、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5、对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进。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认为错报及潜在负面财务影响金额小于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30%的缺陷为一般缺陷，反之为重要缺陷或者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根据缺陷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中瓷电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二、社会责任情况

请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及时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p>	2022年08月25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p>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电科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资料均为	2022 年 08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完成

		的承诺	<p>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向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p>			
--	--	-----	--	--	--	--

			<p>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p>	2022年08月25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p>			
--	--	--	---	--	--	--

			<p>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p>	2022年08月25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p>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p>			
--	--	--	---	--	--	--

			<p>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p>			
--	--	--	---	--	--	--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合法拥有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单位转让的情形。本单位拟转让的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p>单位承担。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前，本单位保证不就本单位所持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2、本单位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因本单位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单位承担。</p> <p>3、本单位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承诺人所持的博威公司股权，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p>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p>对博威公司的出资义务，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博威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博威公司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博威公司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承诺人转让的情形。3、本承诺人拟转让的博威公司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p>			
--	--	--	--	--	--

			<p>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博威公司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5、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博威公司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p> <p>6、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承诺人所持的国联万众股权，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国联万众的出资义务，认缴的出资已全</p>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完成

			<p>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国联万众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国联万众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国联万众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承诺人转让的情形。3、本承诺人拟转让的国联万众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p>			
--	--	--	--	--	--	--

			<p>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国联万众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国联万众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前，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6、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国电科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		2023年2月22日	已完成

			公司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 十二条规定中 不得参与任何 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的情 形。			
上市公司全体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 十二条情形的 说明及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 具之日，本承 诺人及本承诺 人控制的机 构，均不存在 因涉嫌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 内幕交易被立 案调查或者立 案侦查，最近 三十六个月亦 不存在因上述 事项而被中国 证监会作出行 政处罚或者被 司法机关依法 追究刑事责任 的情况，即不 存在《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 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相关股票 异常交易监 管》第十二条 的情形。		2023 年 2 月 22 日	已完成	
中国电科十三 所	关于不存在 《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 7 号 ——上市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股票异常 交易监管》第 十二条情形的 说明及承诺	截至本说明出 具之日，本承 诺人、本承诺 人的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主要管 理人员和本承 诺人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或执行事务 合伙人及上述 主体控制的机 构，均不存在 因涉嫌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 内幕交易被立 案调查或者立 案侦查，最近 三十六个月亦 不存在因上述		2023 年 2 月 22 日	已完成	

			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p>	2022年01月27日	2026年9月11日	正常履行

			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科投资	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p>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p>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6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4、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p>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p>述限售期的约定。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电科投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p>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p>定。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电国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3、若本</p>	2022 年 09 月 19 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p>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中国电科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p>1、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中国电科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以及碳化硅模块业务。本公司下属的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基南方）/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中</p>	2022年08月26日	2028年8月13日	正常履行

			<p>国电科十五所) 及下属企事业单位在碳化硅模块业务方面与本次重组注入的相关标的资产存在一定交叉, 构成一定同业竞争。</p> <p>3、为规范同业竞争, 保护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承诺将积极做好下属单位产业定位, 将本次注入中瓷电子的相关标的资产定位于碳化硅模块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不对外从事碳化硅芯片业务。同时, 为解决现有少量同业竞争,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以合法方式解决。</p> <p>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上述主要经营业务可能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 如上市公司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 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 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情形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5、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中国电科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p>			
--	--	--	---	--	--	--

			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期限内予以全额赔偿。			
	中国电科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解决碳化硅模块业务现有少量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5 年内以置入上市公司、转让予无关联的第三方或终止相关业务等合法方式解决。	2023 年 01 月 06 日	2028 年 8 月 13 日	正常履行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微波点对点通信射频芯片与器件业务,以及碳化硅功率模块业务。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包括但不限于控制、投资、管理)任何与上市公司新增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果本单位及本单位下属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上述主要经营业务发生实质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确保上市公司健康、持续发展,避	2022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中国电科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p>	2022年08月26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公司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本公司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承诺函在中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中瓷电子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单位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p>	2022年08月25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场化原则合理确定。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本单位将在合法权限范围内促成本单位控制的下属单位规范、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p> <p>3、本单位及所控制下属企业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关联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p> <p>4、本承诺函在中瓷电子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单位作为中瓷电子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因本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单位将</p>			
--	--	--	--	--	--	--

			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p>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完成

			<p>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p> <p>（1）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由证券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中国电科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1、不越权干预中瓷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2、不会侵占中瓷电子的利益。</p> <p>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单位承诺</p>	2022年08月26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	<p>1、在任何情形下，本单位均不会越权干预中瓷电子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中瓷电子的利益，本单位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中瓷电子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单位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中国电科十三所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中国电科十三所：</p> <p>（1）违反承</p>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完成

			<p>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2) 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由证券监管机构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电科投资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p>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所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1月23日	已完成
	中电国元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p>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所持有股份在</p>	2022年01月27日	2023年11月23日	已完成

			<p>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p>1、本承诺人自本次交易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上述股份包括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所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p> <p>3、若违反上述承诺，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承诺将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8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已完成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p>	2022年08月25日	2023年8月14日	已完成

			<p>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本公司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p>			
--	--	--	---	--	--	--

			<p>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公司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数字之光、智	关于提供信息	1、本承诺人	2022 年 08 月	2023 年 8 月	已完成

	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p>	25 日	14 日	
--	-------------------------	-----------------	---	------	------	--

			<p>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	--	--	--	--	--	--

			<p>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1、本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等）。本承诺人保证，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p>	2022 年 08 月 2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完成

			<p>资料、文件或出具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承诺人向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p>			
--	--	--	---	--	--	--

			<p>会代本承诺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4、本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以及所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资料、文件或出具相关的确认、说明或承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承诺人保证将依照相关法</p>			
--	--	--	---	--	--	--

			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且不存在纠纷的承诺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对于本承诺人所持的国联万众股权，本承诺人确认，本承诺人已依法履行对国联万众的出资义务，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等违反本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国联万众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承诺人作为国联万众的股东，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在股东主体资格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或异议的情形。2、截至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已完成

			<p>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合法拥有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拟向上市公司转让的国联万众股权的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形，未设置任何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本承诺人转让的情形。</p> <p>3、本承诺人拟转让的国联万众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承诺人承担。</p> <p>4、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前，本承诺人保证不就本承诺人所持国联万众的股权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发生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p> <p>5、本承诺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办理国联万众股权的权属变更手续，且在权属变更手续办理</p>			
--	--	--	---	--	--	--

			<p>完成前，因本承诺人原因出现的争议、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承诺人承担。</p> <p>6、本承诺人承诺对与上述承诺函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本承诺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和本承诺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p>		2023年2月22日	已完成
	博威公司、国联万众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	<p>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p>		2023年2月22日	已完成

		说明及承诺	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十六个月亦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即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情形。			
数字之光、智芯互联、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		股份锁定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3、若本承诺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上述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4、上述限售期届满	2022 年 01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	正常履行

			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国电科	股份锁定承诺	<p>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p>	2021年01月04日	2025年3月11日	加期锁定,正常履行

			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中国电科十三所	股份锁定承诺	<p>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2021年01月04日	2025年3月11日	加期锁定，正常履行
	电科投资、中	股东股份锁定	除因法律、法	2021年01月	2025年3月	加期锁定，正

	电国元	承诺	<p>规、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p> <p>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p>	04 日	11 日	常履行
	泉盛盈和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p>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p>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电信息	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01月04日	2022年1月3日	已完成
	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公司股票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赵东亮	公司监事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中国电科	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中国电科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中瓷电子股份。2、中国电科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中国电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控股股东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p>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p> <p>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承诺, 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 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电科投资、中电国元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p>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 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p> <p>(1) 减持方式: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3) 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泉盛盈和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p>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p>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2、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赵东亮	关于所持股意向和减持价格及锁定承诺	<p>1、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p>			
	中瓷电子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p>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依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p>			
--	--	--	--	--	--	--

			<p>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p> <p>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	--	--	--	--	--	--

			<p>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p>			
中瓷电子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p>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p>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p>			
--	--	--	--	--	--	--

			<p>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p>			
--	--	--	---	--	--	--

			<p>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4、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中国电科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中国电科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瓷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瓷电子公司利益。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份，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中国电科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若直接持股股东无法承担责任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中国电科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中国电科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控股股东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中瓷电子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p>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中国电科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国电科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中国电科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鉴于</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p>本公司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p>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p> <p>5、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中国电科十三所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	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将采取	2021 年 01 月 04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已完成	

		诺	<p>以下约束措施：1、如本单位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	--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赵东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中瓷电子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p>	2021年01月04日	2024年1月3日	已完成
--	----------------	---------------	---	-------------	-----------	-----

			<p>(2)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4)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5) 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p> <p>(6) 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p> <p>”2、其他董事、监事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p>			
--	--	--	---	--	--	--

			审议（如需）；（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其他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1)
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2)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5,753.07	69,652.16	14,675,40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924.36	72,596.82	24,277,521.18
盈余公积	157,949,407.20	-3,254.21	157,946,152.99
未分配利润	891,531,400.63	40,364.30	891,571,7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069,040,413.70	37,110.09	2,069,077,523.79
少数股东权益	324,974,174.27	-40,054.75	324,934,119.5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1,918.65	123,783.93	19,515,70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85,787.83	52,701.76	31,838,489.59
盈余公积	221,772,995.95	891.81	221,773,887.76
未分配利润	1,262,757,191.52	62,158.07	1,262,819,3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2,505,719,209.43	63,049.88	2,505,782,259.31

少数股东权益	399,371,248.97	10,976.95	399,382,225.92
--------	----------------	-----------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0,663,006.57	-74,026.83	30,588,979.74
净利润	527,691,233.84	74,026.83	527,765,26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412,269.50	63,049.88	457,475,319.38
少数股东损益	70,278,964.34	10,976.95	70,289,941.2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如下：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控制，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重组交易完成为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故合并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日期。

根据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协议，为交割标的资产之需要，本公司在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设立分公司即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作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主体。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备注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2023 年 7 月 28 日	651,104,857.51	129,874,253.24	1,246,950,105.03	227,208,724.07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	2023 年 7 月 28 日	116,449,351.62	9,655,106.06	206,982,311.84	16,206,655.6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100.00	2023 年 8 月 11 日	265,608,730.48	80,022,848.31	579,533,905.20	145,137,074.34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 张梦兰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内控审计费待事项结束后支付。

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代表人为司维、赵丽丽。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务顾问主办人陈泽、肖尧、黄凯。

公司聘请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11 月 16 日--2024 年 11 月 15 日，财务顾问主办人陆安华、闫亚格、霍涛。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我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中都路白马电子产业园新站法庭的传票。涉诉案件为合肥泰沃达	79.79	否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瑶海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该案，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判决书，驳回泰沃达的全	一审胜诉	/		

<p>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沃达”）以我司拖欠 60 万元货款为由请求法院判令我司支付并承担相应违约金，合计金额 797,944.11 元，同时申请冻结了我司账户金额 83 万元。案件号 2023（皖）0102 民初 17246 号。我司积极应诉答辩。该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瑶海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公开开庭审理，驳回泰沃达的诉讼请求。</p>			<p>部诉讼请求，我司胜诉。判决未生效期间合肥泰沃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提起了上诉。二审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收到判决结果。</p>				
<p>我司与四川富乐金盈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富乐）签署《采购合同》，富乐采购我司产品金额合计 735,000 元。光联迅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富乐指示交付的接收方接收标的货物。我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生产、发货义务，富乐迟迟不予回款，我司多次催收货款无果，且富乐拒绝提货。我司于</p>	36.87	否	<p>我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游仙区人民法院出具的 2023（川）0704 诉前调 5021 号调解告知书，并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收到游仙区人民法院 2024（川）0704 民初 154 号的法院传票。已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开庭，判决结果为被告四川富乐 202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中瓷电子支付货款 179340 元，中瓷电子收</p>	尚未开庭	/		

2023年12月25日向管辖法院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追讨货款。			到货款后一月内向富乐发货。 案件诉讼费、保全费由富乐承担。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10,874.93	4.06%	10,874.93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建筑施工	建筑施工	市场定价	-	4,322.14	77.91%	4,322.14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方式	-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	36,545.05	21.21%	36,545.05	否	根据合同约定的市场化结算	-		

其下 属单 位	公司 控制									方式			
合计				--	--	51,74 2.12	--	51,74 2.1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无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博威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2,183.48	260,793.16	190,379.01	发行股票	0	2023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	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5,856.88	151,089.24	151,089.24	发行股票	0	2023年06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5,568.77	44,005.45	23,380.14	发行股票	0	2023年06月27日	稿)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万元)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万元)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0.2%-2.05%	87,118.87	333,360.42	301,719.08	118,760.21

贷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万元)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万元)
					本期合计贷	本期合计还	

					款金额（万元）	款金额（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10,000	3.45%-4.35%	10,000	9,000	10,000	9,000

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万元）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授信	85,000	57,141.77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5,000	20,000	0	0
合计		45,000	2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

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拟向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电科国投（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已顺利完成。重组过程中取得科工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财政部的相关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总体方案。2023 年 2 月 17 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中瓷电子重组项目立即着手准备相关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最新发布的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对公司重组事项就新规的具体表述进行修订并审议通过。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73 号），深交所依法对公司报送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予以受理。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 7 名交易

对方发行合计 83,173,8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92,240,495 股。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信证券已将发行股份认购款项扣除应由中信证券收取的相关费用后的余款划转至发行人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3 年 11 月 1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647 号）。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中瓷电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83.5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7,309,377.46 元，中瓷电子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62,690,559.04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9,940,11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432,750,440.04 元。

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22,180,614 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

（二）关于分公司设立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事宜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为博威公司 73.00%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国联万众 94.6029%股权，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割事宜已实施完毕，根据博威公司及国联万众的主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博威公司、国联万众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分公司设立，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分公司营业执照。

（三）关于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事宜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印发创建世界一流示范企业和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3〕4 号），公司入选国务院国资委“创建世界一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名单。

（四）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变更及监事会主席变更的事宜

公司非独立董事周涵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周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2023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姜君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姜君蕾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 2023 年 3 月 2 日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郝军英女士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戴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9,588,148	66.77%	113,113,948				113,113,948	252,702,096	78.4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16,354,680	55.65%	96,513,350				96,513,350	212,868,030	66.07%
3、其他内资持股	23,233,468	11.12%	16,600,598				16,600,598	39,834,066	12.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3,233,468	11.12%	16,600,598				16,600,598	39,834,066	12.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78,518	33.23%						69,478,518	21.57%
1、人民币普通股	69,478,518	33.23%						69,478,518	21.5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209,066,666	100.00%	113,113,948				113,113,948	322,180,614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 许可（2023）1519 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83,173,8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已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09,066,666 增加至 322,180,614 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6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 2023 年第 8 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8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 年 7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 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 7 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83,173,82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已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 209,066,666 增加至 322,180,614 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209,066,666 增加至 292,240,495 股。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总股本由 292,240,495 增加至 322,180,614 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顺利完成，总股本由 209,066,666 股，增加 113,113,948 股，期末共计 322,180,614 股。上述股本变动对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详见第二节“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96,880,615	78,418,158	0	175,298,77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原首发限售股份96,880,615股加锁18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限售78,418,158股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627,537	0	0	14,627,537	首发限售	2024年1月4日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9,474,066	793,387	0	20,267,453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原首发限售股份19,474,066股加锁18个月；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融资限售793,387股	2025年3月11日 2026年9月11日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5,930	0	0	8,605,930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原首发限售股份加锁18个月	2025年3月11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7,856,290	0	7,856,290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24年5月22日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0	8,383,233	0	8,383,233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24年5月22日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5,988,023	0	5,988,023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24年5月22日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3,592,814	0	3,592,814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24年5月22日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2,395,209	0	2,395,209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	2024年5月22日
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0	1,519,754	0	1,519,754	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11日
北京智芯互联	0	891,029	0	891,029	重大资产重组	2024年9月

半导体科技有 限公司							11 日
诚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 国调战略性 新兴产业 投资基金 (滁州) 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862,275	0	862,275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		2024 年 5 月 22 日
启迪裕麟(北 京)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一嘉兴 启江股权 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862,275	0	862,275	重大资产重组 配套融资		2024 年 5 月 22 日
北京首都科 技发展集 团有限公 司	0	531,141	0	531,141	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9 月 11 日
北京顺义科 技创新集 团有限公 司	0	531,141	0	531,141	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9 月 11 日
北京中电科 国投创业 投资管理 有限公 司一中 电科国 投(天 津)创 业投 资合 伙企 业 (有 限合 伙)	0	489,219	0	489,219	重大资产重组		2024 年 9 月 11 日
合计	139,588,148	113,113,948	0	252,702,0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 衍生证券 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 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 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 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 通股(A 股)	2023 年 09 月 12 日	46.06 元/ 股	83,173,82 9	2023 年 09 月 12 日	83,173,82 9		http://ww w.cninfo. com.cn	2023 年 09 月 09 日
人民币普 通股(A 股)	2023 年 11 月 23 日	83.50 元/ 股	29,940,11 9	2023 年 11 月 23 日	29,940,11 9		http://ww w.cninfo. com.cn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8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8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2023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9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注册申请。同意公司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等7名交易对方发行合计83,173,82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11月23日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209,066,666增加至322,180,614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7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国有法人	54.41%	175,298,773	78,418,158	175,298,773	0	不适用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9%	20,267,453	793,387	20,267,453	0	不适用	0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17,211,852	0	0	17,211,852	不适用	0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14,627,537	0	14,627,537	0	不适用	0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国新投资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3%	10,408,906	10,408,906	7,856,290	2,552,616	不适用	0
合肥中电 科国元产 业投资基 金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67%	8,605,930	0	8,605,930	0	不适用	0
国开制造 业转型升 级基金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2.60%	8,383,233	8,383,233	8,383,233	0	不适用	0
中国国有 企业结构 调整基金 二期股份 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5,988,023	5,988,023	5,988,023	0	不适用	0
国开投资 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 公司-京 津冀协同 发展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合 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12%	3,592,814	3,592,814	3,592,814	0	不适用	0
国家军民 融合产业 投资基金 有限责任 公司	国有法人	0.74%	2,395,209	2,395,209	2,395,209	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 股东的情况(如有) (参见注 3)	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是: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 5 家公司的持股锁定期限均为 2023 年 11 月 23 日起-2024 年 5 月 22 日止。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电科十三所和电科投资均由中国电科直接控制。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国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00%的股权, 中电国元持有公司 2.67%的股份。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中电信息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中电信息持有公司 5.34%的股份。电科投资持有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8%的股权,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0.74%的股份。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 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 况的说明	不涉及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 专户的特别说明(如 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852	人民币普通股	17,211,85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552,616	人民币普通股	2,552,61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78,696	人民币普通股	1,678,696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658,494	人民币普通股	1,658,494
汇添富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汇添富基金国寿股份均衡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1,284,743	人民币普通股	1,284,74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9,712	人民币普通股	1,009,71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81,403	人民币普通股	981,4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6,100	人民币普通股	926,100
陈高文	8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000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0,701	人民币普通股	730,70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同时，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0,408,906	3.23%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8,383,233	2.60%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988,023	1.86%
国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京津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	0	0.00%	3,592,814	1.1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新增	0	0.00%	2,395,209	0.7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陈高文	退出	0	0.00%	839,000	0.26%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退出	0	0.00%	0	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六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中央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卜爱民	1956 年 01 月 01 日	12100000401706565J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中央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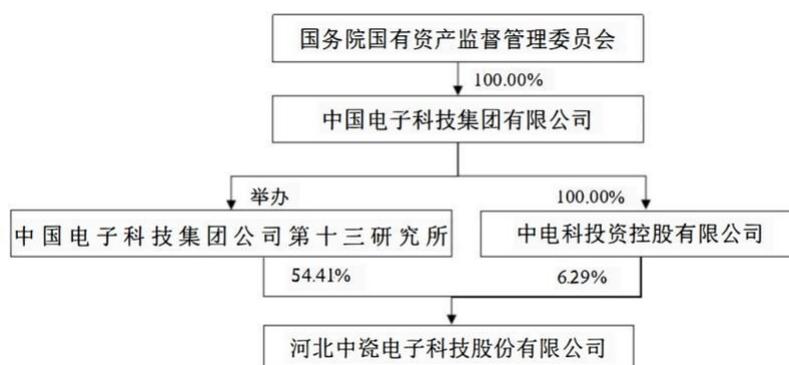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王海波	2002年02月25日	91110000710929498G	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海康威视（证券代码：002415.SZ），凤凰光学（证券代码：600071.SH），太极股份（证券代码：002368.SZ），电科数字（证券代码：600850.SH），电科网安（证券代码：002268.SZ），国睿科技（证券代码：600562.SH），四创电子（证券代码：600990.SH），天奥电子（证券代码：002935.SZ），普天科技（证券代码：002544.SZ），声光电科（证券代码：600877.SH），国博电子（证券代码：688375.SH），萤石网络（证券代码：688475.SH），东方通信（证券代码：600776.SH），东信和平（证券代码：002017.SZ），宁通信B（证券代码：200468.SZ），四威科技（证券代码：1202.HK）的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4]0011012661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郝丽江 张梦兰

审计报告正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瓷电子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瓷电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收入确认

(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事项描述

中瓷电子 2023 年度与关联方采购和销售金额较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要影响,同时由于涉及的关联方交易类型多样,可能存在没有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所有的关联方关系和关联方交易的风险,因此我们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披露的完整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进行关注。

中瓷电子与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相关的金额及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中瓷电子识别和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内部控制,并对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2) 获取中瓷电子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关系清单,将其与其他渠道获取信息进行核对,并结合对销售、采购和其他合同的检查,以识别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 获取中瓷电子管理层提供的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往来余额明细,与财务系统中记录数据进行核对,检查交易相关协议、商品出入库单、发票、收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结合函证、监盘等程序验证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发生和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是否正确;

(4) 将对关联方的交易价格与对非关联方同类产品的交易价格或同类产品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判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5) 检查中瓷电子董事会文件, 确认关联方交易事项及规模是否在董事会许可范围之内;

(6) 将上述关联方关系、关联方交易发生额及余额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信息进行核对。

(二)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中瓷电子主要从事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2023 年度中瓷电子主营业务收入为 259,011.42 万元。因销售收入系中瓷电子关键业绩指标之一, 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中瓷电子的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 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中瓷电子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金额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四)及附注五注释 37。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中瓷电子销售业务流程, 对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进行了解和测试, 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存在和有效性;

(2) 执行分析程序, 对报告期内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 检查变动情况, 并分析波动的合理性;

(3) 获取收入明细账, 抽样检查和核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产品出库单、发运凭证、发票、出口报关单等原始凭证。

针对国内销售收入, 合同中约定检验条款的, 核对主要客户验收单, 确认已经客户检验或已超过约定的质量异议期, 已记录的销售收入符合确认条件; 针对出口销售收入, 比对销售合同或订单中约定的贸易条款, 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海关出口货物清单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

(4) 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品种、数量、金额执行函证程序, 检查回函情况, 与中瓷电子财务记录进行核对;

(5) 评估管理层对收入的财务报表披露是否恰当。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中瓷电子对销售收入的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信息

中瓷电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3 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瓷电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中瓷电子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瓷电子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瓷电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瓷电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瓷电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瓷电子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瓷电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项目合伙人） 郝丽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梦兰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07,598,700.55	1,110,028,611.3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26,630.13	70,123,8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7,011,393.37	144,113,655.84
应收账款	760,001,954.93	563,346,561.76
应收款项融资	102,725,050.37	68,362,973.43
预付款项	12,055,243.13	25,715,38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4,482.71	840,44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1,926,892.88	719,087,028.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279,851.10	41,012,049.22
流动资产合计	5,321,220,199.17	2,742,630,519.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1,609,407.66	41,244,248.49
固定资产	1,422,795,528.96	962,228,005.53
在建工程	193,547,426.95	386,130,357.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34,659.03	18,725,159.67
无形资产	140,162,988.68	147,919,633.53
开发支出		
商誉	5,906,732.32	5,906,732.32
长期待摊费用	2,364,20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53,221.21	19,515,702.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5,571,696.84	17,450,743.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2,745,866.88	1,599,120,583.21
资产总计	7,253,966,066.05	4,341,751,102.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094,87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3,819,891.41	289,396,278.06
应付账款	508,281,657.03	677,362,267.10
预收款项	2,191,790.90	3,493,874.92

合同负债	30,160,581.25	29,964,192.7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439,733.88	33,781,787.10
应交税费	24,880,028.68	6,962,570.78
其他应付款	4,477,381.79	47,619,374.1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62,955.45	102,241,251.96
其他流动负债	1,722,528.56	949,204.04
流动负债合计	1,063,831,423.95	1,191,770,800.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3,850,000.00	51,4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36,797.62	16,200,562.5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4,825,964.85	145,326,76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259,525.03	31,838,489.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7,972,287.50	244,815,816.52
负债合计	1,341,803,711.45	1,436,586,617.3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2,180,614.00	209,0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19,098,953.74	812,122,355.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895,842.92	
盈余公积	330,645,296.89	221,773,887.7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43,930,429.34	1,262,819,3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8,751,136.89	2,505,782,259.31
少数股东权益	293,411,217.71	399,382,22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12,162,354.60	2,905,164,48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3,966,066.05	4,341,751,102.54
------------	------------------	------------------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美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72,255,604.75	293,076,847.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26,630.13	70,123,813.7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1,050,630.26	486,872,380.75
应收账款	597,610,843.36	294,048,443.24
应收款项融资	253,284,753.86	121,259,033.13
预付款项	6,963,589.92	2,971,703.40
其他应收款	568,562.00	562,589.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11,778,120.55	453,611,571.6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675,939.50	16,283,048.28
流动资产合计	4,254,214,674.33	1,738,809,431.2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77,311,354.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4,851,650.81	580,344,382.71
在建工程	179,300,688.86	269,574,939.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473,219.84	16,453,142.74
无形资产	17,604,226.16	17,787,526.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00,431.42	13,294,901.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59,501.62	8,447,226.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49,101,072.80	905,902,120.43
资产总计	6,503,315,747.13	2,644,711,551.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8,896,862.23	201,679,012.55
应付账款	379,959,491.44	558,997,948.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671,091.09	27,417,806.84
应付职工薪酬	3,733,522.68	2,727,772.53
应交税费	8,658,100.35	4,558,590.97
其他应付款	1,773,781.61	10,377,414.5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91,296.72	1,573,441.64
其他流动负债	1,705,940.79	689,860.34
流动负债合计	766,290,086.91	808,021,847.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3,036,797.62	15,704,927.3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5,636,434.64	40,100,178.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20,908.81	21,452,433.7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3,594,141.07	77,257,539.25
负债合计	859,884,227.98	885,279,386.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22,180,614.00	209,066,66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59,629,499.72	735,913,012.4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59,557.68	
盈余公积	261,513,417.55	152,642,008.42
未分配利润	897,548,430.20	661,810,477.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3,431,519.15	1,759,432,164.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 503, 315, 747. 13	2, 644, 711, 551. 64
------------	----------------------	----------------------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 675, 566, 462. 48	2, 511, 858, 170. 12
其中：营业收入	2, 675, 566, 462. 48	2, 511, 858, 170. 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 108, 753, 364. 58	1, 990, 159, 372. 81
其中：营业成本	1, 722, 920, 659. 83	1, 581, 556, 536. 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 862, 333. 08	14, 926, 582. 02
销售费用	15, 373, 710. 20	12, 006, 180. 91
管理费用	98, 218, 110. 72	97, 605, 919. 86
研发费用	281, 239, 548. 28	305, 295, 887. 52
财务费用	-24, 860, 997. 53	-21, 231, 734. 21
其中：利息费用	5, 646, 580. 52	5, 936, 138. 69
利息收入	21, 889, 187. 79	11, 040, 562. 24
加：其他收益	54, 727, 572. 13	41, 109, 268. 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 039, 846. 58	2, 036, 843. 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630. 13	123, 813. 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 569, 855. 87	-9, 534, 446. 9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	-48, 116. 85	

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989,174.02	555,434,275.78
加：营业外收入	987,593.59	4,530,113.95
减：营业外支出	180,997.23	1,610,149.3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3,795,770.38	558,354,240.41
减：所得税费用	44,702,650.64	30,588,97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93,119.74	527,765,260.6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093,119.74	527,765,26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9,982,488.88	457,475,319.38
2.少数股东损益	79,110,630.86	70,289,941.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093,119.74	527,765,26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982,488.88	457,475,319.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9,110,630.86	70,289,941.2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2.03	2.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2.03	2.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19,552,207.61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388,552,454.10 元。

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惠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美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4,703,182.55	1,884,440,198.83
减：营业成本	1,334,079,968.62	1,309,869,769.87
税金及附加	9,872,167.07	9,080,016.82
销售费用	11,325,863.16	9,340,241.76
管理费用	52,880,960.33	49,318,551.56
研发费用	186,119,734.89	206,227,080.23
财务费用	-10,616,981.98	-8,397,776.22
其中：利息费用	788,735.06	904,298.39
利息收入	9,409,309.28	2,498,309.06
加：其他收益	14,366,347.62	16,112,364.5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039,846.58	4,196,582.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630.13	123,813.7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57,459.86	-17,273,976.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116.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383,637.80	312,161,099.44
加：营业外收入	949,353.19	4,528,833.54
减：营业外支出	178,341.94	1,397,793.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3,154,649.05	315,292,139.02
减：所得税费用	18,545,287.52	21,499,771.4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609,361.53	293,792,367.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609,361.53	293,792,367.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4,609,361.53	293,792,367.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5,703,646.32	2,243,402,791.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391,406.97	60,128,05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27,744.85	63,789,81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74,722,798.14	2,367,320,659.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2,479,928.55	1,466,662,238.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2,142,817.82	176,720,638.9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156,580.39	78,793,750.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84,290.87	55,783,52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063,617.63	1,777,960,149.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59,180.51	589,360,50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3,660.28	4,443,45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190,020.28	854,443,45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7,640,542.71	350,660,249.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68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640,542.71	1,035,660,249.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450,522.43	-181,216,79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471,634.61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400,000.00	56,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2,871,634.61	57,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560,918.71	33,735,05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7,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40,080.06	1,410,497.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900,998.77	35,145,549.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70,635.84	22,304,45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8,371.31	2,739,445.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820,922.61	433,187,613.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843,969.81	673,656,356.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664,892.42	1,106,843,969.8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33,871,155.42	1,328,714,660.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997,582.31	20,587,816.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88,302.56	33,707,18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7,057,040.29	1,383,009,66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3,755,220.47	1,080,886,355.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149,775.48	111,478,938.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949,139.42	14,886,082.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18,224.33	37,103,305.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5,572,359.70	1,244,354,68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84,680.59	138,654,981.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85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4,163,660.28	4,443,457.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190,020.28	854,443,457.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567,099.31	151,980,093.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00	6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567,099.31	836,980,093.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377,079.03	17,463,363.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80,471,634.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80,471,634.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399,999.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69,305.34	1,0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69,305.34	23,479,99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9,002,329.27	-23,479,999.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4,034.77	876,221.5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77,835,896.06	133,514,567.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076,847.58	159,562,280.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70,912,743.64	293,076,847.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066,666.00				812,122,355.96				221,773,887.76		1,262,819,349.59		2,505,782,259.31	399,382,225.92	2,905,164,485.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066,666.00				812,122,355.96				221,773,887.76		1,262,819,349.59		2,505,782,259.31	399,382,225.92	2,905,164,485.23
三、本期增减变动	113,113,948.00				2,506,976,597.78		2,895,842.92	108,871,409.13		381,111,079.75		3,112,968,877.58	105,971,008.21	-	3,006,997,869.37

金额 (减少以 “一”号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9,982,488.88	489,982,488.88	79,110,630.86	569,093,119.7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113,948.00			2,506,976,597.78							2,620,090,545.78	- 212,081,639.07	2,408,008,906.7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13,113,948.00			2,505,724,340.97							2,618,838,288.97	- 212,782,437.83	2,406,055,851.1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1,252,256.81							1,252,256.81	700,798.76	1,953,055.57	

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871,409.13		108,871,409.13			27,000,000.00	27,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871,409.13		108,871,409.1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7,000,000.00	27,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							2,895,842.92					2,895,842.92		2,895,842.92

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0,758,751.10					10,758,751.10		10,758,751.10
2. 本期使用							-7,862,908.18					-7,862,908.18		-7,862,908.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2,180,614.00				3,319,098,953.74		2,895,842.92	330,645,296.89		1,643,930,429.34		5,618,751,136.89	293,411,217.71	5,912,162,354.6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333,333.00				705,646,345.47			88,814,273.65			185,607,351.44		1,129,401,303.56		1,129,401,30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54.21			40,364.30		37,110.09	-40,054.75	-2,944.6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64,579,927.40			69,135,133.55			705,924,049.19		939,639,110.14	324,974,174.27	1,264,613,284.41
二、本年期	149,333,333.				870,226,272.			157,946,152.			891,571,764.93		2,069,077,523.	324,934,119.	2,394,011,643.

初余额	00				87				99				79	52	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59,733,333.0 0				- 58,103,916.9 1				63,827,734.7 7				371,247,584.66	436,704,735.52	74,448,106.4 0	511,152,841.92
(一) 综合 收益总额													457,475,319.38	457,475,319.38	70,289,941.2 9	527,765,260.67
(二)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629,416.09									1,629,416.09	4,158,165.11	5,787,581.20
1. 所有者 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 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 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 额					1,629,416.09									1,629,416.09	2,005,583.91	3,635,000.00
4. 其他															2,152,581.20	2,152,581.20
(三) 利润 分配									63,827,734.7 7				-86,227,734.72	-22,399,999.95		-22,399,999.95
1. 提取盈 余公积									63,827,734.7 7				-63,827,734.77			
2. 提取一 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配													-22,399,999.95	-22,399,999.95		-22,399,999.95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内部	59,733,333.0 0				- 59,733,333.0 0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9,733,333.00				-	59,733,333.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9,066,666.00				812,122,355.96		221,773,887.76	1,262,819,349.59	2,505,782,259.31	399,382,225.92	2,905,164,485.2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其他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库存 股	综合 收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9,066,666.00				735,913,012.47				152,642,008.42	661,810,477.80		1,759,432,164.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期差错更正												
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9,066,666.00				735,913,012.47				152,642,008.42	661,810,477.80		1,759,432,164.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3,113,948.00				3,423,716,487.25		2,559,557.68	108,871,409.13	235,737,952.40			3,883,999,354.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4,609,361.53			344,609,361.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113,948.00				3,423,716,487.25							3,536,830,435.2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	113,113,948.00				3,423,716,487.25							3,536,830,435.25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08,871,409.13	-	108,871,409.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08,871,409.13	-	108,871,409.1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559,557.68				2,559,557.68
1. 本期提取								6,473,740.76				6,473,740.76
2. 本期使用								- 3,914,183.08				-3,914,183.08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2,180,614.00				4,159,629,499.72			2,559,557.68	261,513,417.55	897,548,430.20		5,643,431,519.15

上期金额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49,333,333.00				705,646,345.47				88,814,273.65	185,607,351.44		1,129,401,30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9,652.16		69,652.16
期差错更正												
他					90,000,000.00					268,568,841.37		358,568,841.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149,333,333.00				795,646,345.47				88,814,273.65	454,245,844.97		1,488,039,797.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733,333.00				-59,733,333.00				63,827,734.77	207,564,632.83		271,392,367.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792,367.55		293,792,367.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3,827,734.77	-86,227,734.72		-22,399,999.95
1. 提取盈余公积									63,827,734.77	-63,827,734.7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399,999.95		-22,399,999.95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9,733,333.00											-59,733,333.00
1. 资本公积	59,733,333.00											-59,733,333.00

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209,066,666.00				735,913,012.47				152,642,008.42	661,810,477.80		1,759,432,164.69

余额												
----	--	--	--	--	--	--	--	--	--	--	--	--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有限”），系于 2009 年 8 月 6 日成立的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中瓷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出资 8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郑宏宇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邹勇明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

后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前，中瓷有限注册资本已增至 1,479.2921 万元。

根据 2019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及章程，中瓷有限申请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系以中瓷有限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 48,195.200074 万元折股投入，按 1:0.1660 的比例折合为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71 号《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的核准，同意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5.27 元。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股款人民币 407,200,005.0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4,172,327.36 元，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73,027,677.7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666,66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346,361,010.73 元。本次股票发行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106,666,667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06,666,667.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26 号验资报告验证。2021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2021 年 4 月 6 日与主板合并）挂牌交易，股票代码 003031。

2021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6,666,66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从 106,666,667 元增加至 149,333,333 元。

2022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9,333,33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09,066,666 元。

根据中瓷电子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决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同意中瓷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 亿元的注册申请。中瓷电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3,173,829.00 元，其中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以下简称“中国电科十三所”）发行 78,418,158 股股份、向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之光”）发行 1,519,754 股股份、向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芯互联”）发行 891,029 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发行 793,387 股股份、向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科发”）发行 531,141 股股份、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义科创”）发行 531,141 股股份、向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天津”）发行 489,2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92,240,495.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中瓷电子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经此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22,180,614.00 元。本次变更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6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85693456472R。

本公司注册地：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卜爱民。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产品和服务为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系列产品、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等。经营范围：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陶瓷材料、电子专用材料、金属制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电子专用设备的制造及销售；软件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2 户，详见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2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财务报告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审计报告附注三（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审计报告附注三（二十二）（二十六））、收入的确认时点（审计报告附注三（三十四））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存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本公司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

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本公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7)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

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 1 日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

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以及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应收融资租赁款/应收经营租赁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票据，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

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预期信用风险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4、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15、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审计报告附注（十二）6. 金融工具减值。

17、存货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不涉及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涉及

21、长期应收款

不涉及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

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00	4.85
土地使用权	49		2.04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涉及

28、油气资产

不涉及

2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证载年限
软件	5-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30、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

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1）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3）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7、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专业从事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技术开发服务、产品加工服务等。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内销产品销售收入

如果与客户约定产品需经检验验收的，则：

A. 取得客户验收单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B.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未出具验收单据，但销售合同中约定质量异议期的，在质量异议期满次日确认销售收入；

C. 如产品已经客户检验，但合同中未约定质量异议期，客户也未提供验收单据的，以本公司业务人员与客户方确认检验完成且质量合格时确认销售收入。

D. 对部分客户供货采用 VMI 模式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公司在期末与客户对账，确认客户当期领用数量、金额及 VMI 仓库库存，公司按客户当期领用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验收条款的，以产品交付客户时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物流运输单、验收单等。

(2) 出口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通常使用 FOB 方式。公司按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出、完成报关出口和发运义务时，公司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确认收入的依据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发票、装箱单、报关单、货物提单或空运单等。

3. 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对于向客户提供了重大权利的额外购买选择权，本公司将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

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予以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1) 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2) 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6) 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7)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的情况

无

38、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9、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1、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五）和（三十二）。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二十七）长期资产减值。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05,753.07	69,652.16	14,675,40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204,924.36	72,596.82	24,277,521.18
盈余公积	157,949,407.20	-3,254.21	157,946,152.99
未分配利润	891,531,400.63	40,364.30	891,571,764.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9,040,413.70	37,110.09	2,069,077,523.79
少数股东权益	324,974,174.27	-40,054.75	324,934,119.52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391,918.65	123,783.93	19,515,70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785,787.83	52,701.76	31,838,489.59
盈余公积	221,772,995.95	891.81	221,773,887.76
未分配利润	1,262,757,191.52	62,158.07	1,262,819,349.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5,719,209.43	63,049.88	2,505,782,259.31

少数股东权益	399,371,248.97	10,976.95	399,382,225.92
--------	----------------	-----------	----------------

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损益表项目	2022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所得税费用	30,663,006.57	-74,026.83	30,588,979.74
净利润	527,691,233.84	74,026.83	527,765,26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7,412,269.50	63,049.88	457,475,319.38
少数股东损益	70,278,964.34	10,976.95	70,289,941.29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施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本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销售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13%、9%、6%、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0 元/平方米、1.5 元/平方米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5%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5%
--------------	-----

2、税收优惠

(1) 中瓷电子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0764），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中瓷电子按 15% 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万众）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取得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2111001993 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国联万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13003980），有效期三年，按照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博威公司享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45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补充清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007 号），2021 年度博威公司经审核符合国家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条件，减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3 年第 44 号），集成电路企业和工业母机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20% 在税前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20% 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 抵减应纳税额。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3,105.00	47,916.89
银行存款	2,313,999,664.04	220,731,879.87
其他货币资金	5,933,808.13	18,060,090.5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187,602,123.38	871,188,724.03
合计	3,507,598,700.55	1,110,028,611.36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4,590,947.02	3,184,641.55
司法冻结款	830,000.00	
合计	5,420,947.02	3,184,641.55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原因说明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注释 53，除上述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外，公司不存在存放境外或其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26,630.13	70,123,813.70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00,026,630.13	70,123,813.70
其中：		
合计	200,026,630.13	70,123,813.7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票据	87,011,393.37	144,113,655.84
合计	87,011,393.37	144,113,655.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92,160,509.77	100.00%	5,149,116.40	5.59%	87,011,393.37	151,855,377.53	100.00%	7,741,721.69	5.10%	144,113,655.84
其中：										
账龄组合	92,160,509.77	100.00%	5,149,116.40	5.59%	87,011,393.37	151,855,377.53	100.00%	7,741,721.69	5.10%	144,113,655.84
合计	92,160,509.77	100.00%	5,149,116.40	5.59%	87,011,393.37	151,855,377.53	100.00%	7,741,721.69	5.10%	144,113,655.8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81,338,691.51	4,066,934.57	5.00%
1—2 年（含）	10,821,818.26	1,082,181.83	10.00%
合计	92,160,509.77	5,149,116.4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7,741,721.69			7,741,721.69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592,605.29			-2,592,605.29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49,116.40			5,149,116.40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7,741,721.69	-2,592,605.29				5,149,116.40
合计	7,741,721.69	-2,592,605.29				5,149,116.4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	----------	-----------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92,134,675.38	590,177,599.99
1 至 2 年	7,013,928.27	438,449.30
2 至 3 年	334,369.89	64,200.00
3 年以上	4,540,794.80	4,476,594.80
3 至 4 年	64,200.00	4,476,594.80
4 至 5 年	4,476,594.80	
合计	804,023,768.34	595,156,844.0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	804,023,768.34	100.00%	44,021,813.41	5.48%	760,001,954.93	595,156,844.09	100.00%	31,810,282.33	5.34%	563,346,561.76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804,023,768.34	100.00%	44,021,813.41	5.48%	760,001,954.93	595,156,844.09	100.00%	31,810,282.33	5.34%	563,346,561.76
合计	804,023,768.34	100.00%	44,021,813.41	5.48%	760,001,954.93	595,156,844.09	100.00%	31,810,282.33	5.34%	563,346,561.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792,134,675.38	39,606,733.77	5.00%
1-2年	7,013,928.27	701,392.83	10.00%
2-3年	334,369.89	100,310.97	30.00%
3-4年	64,200.00	32,100.00	50.00%
4-5年	4,476,594.80	3,581,275.84	80.00%
合计	804,023,768.34	44,021,813.4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1,810,282.33			31,810,282.33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243,985.36			12,243,985.36
本期转销	32,454.28			32,454.2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021,813.41			44,021,813.4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810,282.33	12,243,985.36		32,454.28		44,021,813.41

合计	31,810,282.33	12,243,985.36		32,454.28		44,021,813.41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45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470,560,401.94		470,560,401.94	58.52%	23,528,020.11
合计	470,560,401.94		470,560,401.94	58.52%	23,528,020.11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7、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725,050.37	68,362,973.43
合计	102,725,050.37	68,362,973.4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值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其他说明：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

交易产生

核销说明：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8)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94,482.71	840,442.66
合计	594,482.71	840,442.6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0,784.96	295,977.00
备用金		10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535,596.68	487,178.43
其他	59,889.64	70,600.00
合计	626,271.28	953,755.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22,771.28	883,255.43
1 至 2 年	2,000.00	1,500.00
2 至 3 年	1,500.00	
3 年以上		69,000.00
5 年以上		69,000.00
合计	626,271.28	953,755.43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6,271.28	100.00%	31,788.57	5.08%	594,482.71	953,755.43	100.00%	113,312.77	11.88%	840,442.66
其中：										
账龄组合	626,271.28	100.00%	31,788.57	5.08%	594,482.71	953,755.43	100.00%	113,312.77	11.88%	840,442.66
合计	626,271.28	100.00%	31,788.57	5.08%	594,482.71	953,755.43	100.00%	113,312.77	11.88%	840,442.6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4,312.77		69,000.00	113,312.7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2,524.20		-69,000.00	-81,524.20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788.57			31,788.5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3,312.77	-81,524.20				31,788.57
合计	113,312.77	-81,524.20				31,788.5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代收代付款项、保证金等	626,271.28	1年以内、1-2年、2-3年	100.00%	31,788.57
合计		626,271.28		100.00%	31,788.57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9、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628,026.16	88.16%	21,834,241.81	84.91%
1至2年	815,645.98	6.77%	3,272,528.89	12.73%
2至3年	2,958.56	0.02%		
3年以上	608,612.43	5.05%	608,612.43	2.36%
合计	12,055,243.13		25,715,383.13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汇总	1,408,758.41	合同未执行完毕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781,591.65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 64.55%。

其他说明：

10、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996,824.		151,996,824.	196,493,431.		196,493,431.

	81		81	72		72
在产品	176,565,616.77		176,565,616.77	195,196,597.94		195,196,597.94
库存商品	132,834,480.89	216,036.69	132,618,444.20	112,984,034.19	216,036.69	112,767,997.50
周转材料	14,542,655.13		14,542,655.13	12,679,733.48		12,679,733.48
合同履约成本	9,021.94		9,021.94			
发出商品	124,207,198.10		124,207,198.10	161,803,903.09		161,803,903.09
委托加工物资	11,987,131.93		11,987,131.93	40,145,364.50		40,145,364.50
合计	612,142,929.57	216,036.69	611,926,892.88	719,303,064.92	216,036.69	719,087,028.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16,036.69					216,036.69
合计	216,036.69					216,036.69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期末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期初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39,279,851.10	35,230,829.07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5,781,220.15
合计	39,279,851.10	41,012,049.22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利息调整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减值准备	备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逾期本金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核销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核销说明：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

单位：元

项目名称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损失	终止确认的原因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7、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其中：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1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4,522,354.77	87,309.89		44,609,664.66
2. 本期增加金额	2,843,152.71	138,531.70		2,981,684.41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2,843,152.71	138,531.70		2,981,684.4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7,365,507.48	225,841.59		47,591,349.0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51,606.95	13,809.22		3,365,416.17
2. 本期增加金额	2,590,005.61	26,519.63		2,616,525.24
(1) 计提或摊销	2,432,767.15	3,195.42		2,435,962.5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转入	157,238.46	23,324.21		180,562.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转出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5,941,612.56	40,328.85		5,981,941.4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转出	(2) 其他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423,894.92	185,512.74		41,609,407.66
2. 期初账面价值		41,170,747.82	73,500.67		41,244,248.4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其他说明：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单位：元

项目	转换前核算科目	金额	转换理由	审批程序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422,795,528.96	962,228,005.5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422,795,528.96	962,228,005.53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66,175,319.59	904,301,962.14	1,618,322.59	49,693,279.31	3,302,703.26	1,325,091,58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218,748,570.54	365,177,582.31	40,353.98	12,856,993.57	1,603,392.39	598,426,892.79
(1) 购置		10,539,117.54	40,353.98	1,728,146.55	1,093,981.42	13,401,599.49
(2) 在建工程转入	218,748,570.54	354,638,464.77		11,128,847.02	509,410.97	585,025,293.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843,152.71	896,124.85		87,322.90	14,328.55	3,840,929.01
(1) 处置或报废		896,124.85		87,322.90	14,328.55	997,776.30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843,152.71					2,843,152.71
4. 期末余额	582,080,737.42	1,268,583,419.60	1,658,676.57	62,462,949.98	4,891,767.10	1,919,677,550.6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58,293,169.97	265,175,275.29	869,838.29	36,349,841.92	2,175,455.89	362,863,581.36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39,567.64	109,278,331.29	256,043.12	4,451,204.94	476,863.79	135,102,010.78
(1) 计提	20,639,567.64	109,278,331.29	256,043.12	4,451,204.94	476,863.79	135,102,010.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57,238.46	827,765.10		84,703.21	13,863.66	1,083,570.43
(1) 处置或报废		827,765.10		84,703.21	13,863.66	926,331.97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7,238.46					157,238.46
4. 期末余额	78,775,499.15	373,625,841.48	1,125,881.41	40,716,343.65	2,638,456.02	496,882,021.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03,305,238.27	894,957,578.12	532,795.16	21,746,606.33	2,253,311.08	1,422,795,52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882,149.62	639,126,686.85	748,484.30	13,343,437.39	1,127,247.37	962,228,005.53

单位：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93,547,426.95	386,130,357.66
合计	193,547,426.95	386,130,357.6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安装设备	53,877,751.36		53,877,751.36	147,198,265.65		147,198,265.65
建筑工程-净化厂房				4,787,980.09		4,787,980.09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				193,518,123.10		193,518,123.10
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139,669,675.59		139,669,675.59	40,625,988.82		40,625,988.82
合计	193,547,426.95		193,547,426.95	386,130,357.66		386,130,357.6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在安装设备		147,198,265.65	83,556,169.53	176,876,683.82		53,877,751.36			1,705,337.82	730,273.29	3.95%	其他
建筑工程-净化厂房	6,500,000.00	4,787,980.09	596,231.83	5,384,211.92			82.83%	100.00%				其他
消费电子陶瓷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	377,147,700.00	193,518,123.10	206,352,025.38	399,870,148.48			106.02%	100.00%				其他

电子陶瓷外壳生产线建设项目	950,000.00	40,625,988.82	99,043,686.77			139,669,675.59	14.70%	15.00%				其他
零星工程	2,800,000.00		2,894,249.08	2,894,249.08			103.37%	100.00%				其他
合计	1,336,447,700.00	386,130,357.66	392,442,362.59	585,025,293.30		193,547,426.95			1,705,337.82	730,273.29	3.9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024,176.07	154,930.85	1,058,438.90	21,237,545.82
2. 本期增加金额	617,562.30	33,789.96		651,352.26
租赁	617,562.30	33,789.96		651,352.26
3. 本期减少金额	5,435,797.48	154,930.85		5,590,728.33
租赁到期		154,930.85		154,930.85
合同变更	5,435,797.48			5,435,797.48
4. 期末余额	15,205,940.89	33,789.96	1,058,438.90	16,298,169.7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250,722.00	154,930.85	106,733.30	2,512,38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647,523.66	9,938.20	53,366.64	2,710,828.50
(1) 计提	2,647,523.66	9,938.20	53,366.64	2,710,828.50
3. 本期减少金额	3,304,773.08	154,930.85		3,459,703.93
(1) 处置				
租赁到期		154,930.85		154,930.85
合同变更	3,304,773.08			3,304,773.08
4. 期末余额	1,593,472.58	9,938.20	160,099.94	1,763,510.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612,468.31	23,851.76	898,338.96	14,534,659.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7,773,454.07		951,705.60	18,725,159.67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3,041,132.14	29,277,780.00	23,422,220.00	11,834,025.09	177,575,157.23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9,902.60	1,139,902.60
(1) 购置				1,139,902.60	1,139,902.6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531.70				138,531.70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38,531.70				138,531.70
4. 期末余额	112,902,600.44	29,277,780.00	23,422,220.00	12,973,927.69	178,576,528.1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072,553.59	8,295,370.66	6,636,295.44	3,651,304.01	29,655,523.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7,968.06	2,927,777.91	2,342,221.92	1,103,372.07	8,781,339.96
(1) 计提	2,407,968.06	2,927,777.91	2,342,221.92	1,103,372.07	8,781,33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23,324.21				23,324.21
(1) 处置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3,324.21				23,324.21
4. 期末余额	13,457,197.44	11,223,148.57	8,978,517.36	4,754,676.08	38,413,539.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					

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445,403.00	18,054,631.43	14,443,702.64	8,219,251.61	140,162,988.68
2. 期初账面价值	101,968,578.55	20,982,409.34	16,785,924.56	8,182,721.08	147,919,633.5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中国电科十三所增资收购国联万众	5,906,732.32					5,906,732.32
合计	5,906,732.32					5,906,732.32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名称	变化前的构成	变化后的构成	导致变化的客观事实及依据
----	--------	--------	--------------

			据
--	--	--	---

其他说明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5) 业绩承诺完成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博威集成零星项目改造		2,514,648.93	150,443.70		2,364,205.23
合计		2,514,648.93	150,443.70		2,364,205.23

其他说明：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9,418,755.07	7,412,813.26	39,881,353.48	5,982,203.01
可抵扣亏损	23,867,528.40	3,580,129.26	43,951,517.32	6,592,727.60
应付职工薪酬	3,492,782.10	523,917.31	2,578,984.71	386,847.71
内部销售利润	27,926,505.80	4,188,975.87	42,867,602.17	6,430,140.33
租赁负债	15,739,695.38	2,360,954.30	18,247,335.23	2,737,100.28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1,187,177.67	178,076.65		
合计	121,632,444.42	18,244,866.65	147,526,792.91	22,129,018.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增资收购国联万众时的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34,654,544.72	5,198,181.70	35,539,745.84	5,330,961.8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630.13	3,994.52	123,813.70	18,572.06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206,690,308.21	31,003,546.23	176,241,692.63	26,436,253.90
使用权资产	13,636,320.07	2,045,448.02	17,773,454.07	2,666,018.11
合计	255,007,803.13	38,251,170.47	229,678,706.24	34,451,805.9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91,645.44	16,253,221.21	2,613,316.35	19,515,702.5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91,645.44	36,259,525.03	2,613,316.35	31,838,489.5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94,556,696.84		94,556,696.84	16,435,743.43		16,435,743.43
农民工预储金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1,015,000.00
合计	95,571,696.84		95,571,696.84	17,450,743.43		17,450,743.43

其他说明：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420,947.02	5,420,947.02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3,184,641.55	3,184,641.55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219,345,317.15	190,979,812.56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	222,188,469.86	204,144,266.12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32,741,707.11	26,927,596.33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	32,880,238.81	27,713,226.00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
投资性房地产	47,591,349.07	41,609,407.66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	44,609,664.66	41,244,248.49	抵押贷款	抵押贷款
合计	305,099,320.35	264,937,763.57			302,863,014.88	276,286,382.16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4,875.00	
合计	90,094,875.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69,423,529.03	77,378,220.55
银行承兑汇票	314,396,362.38	212,018,057.51
合计	383,819,891.41	289,396,278.0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燃动费等	340,660,145.48	459,367,496.67
应付外协加工费	17,263,738.80	157,302,532.47
应付设备款	107,112,782.25	38,049,609.78
应付基建款	27,798,191.96	10,525,491.79
应付模具费	10,902,825.36	4,880,904.26
其他	4,543,973.18	7,236,232.13
合计	508,281,657.03	677,362,267.1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汇总	16,534,251.88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6,534,251.88	

其他说明：

3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477,381.79	47,619,374.10
合计	4,477,381.79	47,619,374.1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收代付款项	2,125,540.62	45,587,819.13
押金及保证金	2,039,528.22	1,879,684.30
代扣代缴社保	191,217.96	58,944.60
其他	121,094.99	92,926.07
合计	4,477,381.79	47,619,374.10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汇总	1,373,449.30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1,373,449.30	

3) 按交易对手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3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租	2,191,790.90	3,493,874.92
合计	2,191,790.90	3,493,874.9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0,160,581.25	29,964,192.73

合计	30,160,581.25	29,964,192.73
----	---------------	---------------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68,758.84	212,708,985.60	231,155,521.86	15,122,222.5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4,240.44	13,676,228.90	13,663,698.62	76,770.72
三、辞退福利	148,787.82	311,077.57	219,124.81	240,740.58
合计	33,781,787.10	226,696,292.07	245,038,345.29	15,439,733.8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834,910.47	174,651,480.25	195,617,621.34	5,868,769.38
2、职工福利费		15,612,028.57	15,612,028.57	
3、社会保险费	39,712.28	6,841,132.72	6,833,386.76	47,458.2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154.92	6,282,486.11	6,275,043.87	45,597.16
工伤保险费	1,557.36	381,152.69	380,848.97	1,861.08
生育保险费		177,493.92	177,493.92	
4、住房公积金		9,491,745.20	9,491,745.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694,136.09	6,112,598.86	3,600,739.99	9,205,994.96
合计	33,568,758.84	212,708,985.60	231,155,521.86	15,122,222.5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2,293.76	12,310,730.86	12,298,580.30	74,444.32
2、失业保险费	1,946.68	565,063.80	564,684.08	2,326.40
3、企业年金缴费		800,434.24	800,434.24	

合计	64,240.44	13,676,228.90	13,663,698.62	76,770.72
----	-----------	---------------	---------------	-----------

其他说明：

4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984,928.76	
企业所得税	11,669,093.61	1,785,881.05
个人所得税	8,265,712.88	4,125,992.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8,945.01	288,245.28
房产税	33,920.55	
教育费附加	149,246.44	205,889.48
印花税及其他	1,568,181.43	556,562.45
合计	24,880,028.68	6,962,570.78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57.69	100,194,479.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2,897.76	2,046,772.68
合计	2,762,955.45	102,241,251.96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722,528.56	949,204.04
合计	1,722,528.56	949,204.0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53,910,057.69	51,512,097.31
保证借款		100,132,381.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57.69	-100,194,479.28
合计	53,850,000.00	51,4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中国电科十三所为本公司子公司国联万众 10,000.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审计报告附注十二（四）5。

本公司子公司国联万众以“京（2021）顺不动产权第 0021924 号”不动产权作为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北京市分行取得 10,000.00 万元借款，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放到账借款本金为 5,385.00 万元。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7,985,988.33	22,640,969.62
未确认融资费用	-2,246,292.95	-4,393,634.3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02,897.76	-2,046,772.68
合计	13,036,797.62	16,200,562.55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5,326,764.38	30,539,250.00	19,762,168.04	156,103,846.34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九、政府补助
增值税加计抵减		34,747,791.13	16,025,672.62	18,722,118.51	
合计	145,326,764.38	65,287,041.13	35,787,840.66	174,825,964.85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9,066,666.00	113,113,948.00				113,113,948.00	322,180,614.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一）公司注册地址、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10,200,825.38	2,505,724,340.97		3,315,925,166.35
其他资本公积	1,921,530.58	1,252,256.81		3,173,787.39
合计	812,122,355.96	2,506,976,597.78		3,319,098,953.7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完成了对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收购，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 的股权、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 的股权。购买对价为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由此导致增加本公司股本 83,173,829.00 元，并增加本公司资本公积 137,124,727.81 元。

2、与标的公司少数股东的交易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发行 78,418,158 股股份的同时、向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数字之光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519,754 股股份、向北京智芯互联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 891,029 股股份、向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 793,387 股股份、向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31,141 股股份、向北京顺义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31,141 股股份、向中电科（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489,219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94.6029% 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及发生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费用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64,150,826.88 元。

3、发行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519 号文《关于同意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批复，同意中瓷电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00 亿元的注册申请。本公司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940,119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83.50 元，共计募集人民币 2,499,999,936.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37,309,377.46 元。上述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9,940,119.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 2,432,750,440.04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股份支付

国联万众本期新增股份支付调增资本公积金额 1,953,055.57 元，本公司按享有的份额增加资本公积 1,252,256.81 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0,758,751.10	7,862,908.18	2,895,842.92
合计		10,758,751.10	7,862,908.18	2,895,842.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按照规定标准计算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4,688,660.08	34,460,936.15		99,149,596.23
任意盈余公积	157,085,227.68	74,410,472.98		231,495,700.66
合计	221,773,887.76	108,871,409.13		330,645,296.8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增加的任意盈余公积，系本公司2023年4月21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未分配利润的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62,819,349.59	185,607,351.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05,964,413.4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62,819,349.59	891,571,764.9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982,488.88	457,475,319.3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4,460,936.15	14,865,529.3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74,410,472.98	48,962,205.45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399,999.9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43,930,429.34	1,262,819,349.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0,364.3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05,924,049.19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590,114,208.42	1,657,715,870.12	2,412,000,574.99	1,501,705,900.91
其他业务	85,452,254.06	65,204,789.71	99,857,595.13	79,850,635.80
合计	2,675,566,462.48	1,722,920,659.83	2,511,858,170.12	1,581,556,536.7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755,081,594.38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合同中可变对价相关信息：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086,921.25	6,327,852.91
教育费附加	3,037,251.97	2,711,936.96
房产税	1,131,760.39	1,081,291.10
土地使用税	790,775.12	535,696.87
车船使用税	880.00	480.00
印花税	1,668,816.24	2,367,842.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24,834.64	1,807,957.99
环境保护税	19,200.87	51,823.35
水资源税	101,892.60	41,700.60
合计	15,862,333.08	14,926,582.02

其他说明：

6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57,265,107.73	48,301,670.12
折旧费	19,483,751.02	19,048,893.52
中介机构费用	5,028,758.19	5,924,330.73
办公费	2,756,291.12	1,353,974.09
无形资产摊销	2,598,420.94	7,845,377.58
股权激励	1,953,055.57	2,635,000.00
差旅交通费	1,554,460.30	568,980.80
残疾人保障金	1,034,368.98	705,208.68
物业保洁费	899,284.27	943,682.92
劳动保护费	856,721.32	713,241.25
业务招待费	786,641.73	471,338.43
水电燃气费	569,025.43	563,239.83
租赁费	564,031.06	729,703.70
知识产权事务费	370,490.02	452,942.56
警卫消防	364,330.59	118,601.04
会议费	300,371.81	1,472,807.76
劳务费	274,377.48	463,410.00
修理费	203,636.28	672,135.61
宣传费	178,235.13	96,009.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443.70	
技术服务费	150,364.46	1,590,518.13
改造设计费		896,226.41
其他支出		600,818.12
安全生产费		286,208.80
其他	875,943.59	1,151,600.16
合计	98,218,110.72	97,605,919.86

其他说明：

6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003,972.93	6,521,184.38
样品及产品消耗	2,165,175.96	3,710,048.17
差旅费	1,449,180.26	600,770.60
保险费	849,629.17	249,806.25
业务招待费	816,623.73	247,513.58
广告展览费	739,244.00	314,681.69
交通运输费	101,504.87	54,114.93
折旧费	52,325.39	40,161.98
办公费	16,172.91	38,651.06
其他	179,880.98	229,248.27
合计	15,373,710.20	12,006,180.91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29,345,102.59	174,207,259.73
人工费用	69,683,946.72	67,559,464.81
测试化验及加工费	36,988,284.23	26,956,619.26
折旧及摊销	26,312,941.29	21,563,100.10

动力费用	15,418,127.35	10,956,982.17
服务费	1,705,306.16	3,001,263.38
差旅费	1,290,986.54	483,638.68
咨询费	7,500.00	5,250.00
其他	487,353.40	562,309.39
合计	281,239,548.28	305,295,887.52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646,580.52	5,936,138.69
利息收入	-21,889,187.79	-11,040,562.24
汇兑损益	-8,985,100.96	-16,534,520.64
银行手续费	366,710.70	407,209.98
合计	-24,860,997.53	-21,231,734.21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8,503,628.01	40,934,896.28
增值税加计抵减	16,025,672.6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98,271.50	174,371.96
合计	54,727,572.13	41,109,268.24

68、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630.13	123,813.70
合计	26,630.13	123,813.70

其他说明：

7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159,739.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9,846.58	4,196,582.80

合计	1,039,846.58	2,036,843.50
----	--------------	--------------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592,605.29	-2,803,322.68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2,243,985.36	-8,182,97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1,524.20	1,451,853.68
合计	-9,569,855.87	-9,534,446.97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48,116.85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4,000,000.00	
无需支付的款项	425,342.23	316,111.02	425,342.23
罚款收入	361,010.96	138,758.83	361,010.96
违约赔偿收入	195,360.00	73,372.44	195,360.00
其他利得	5,880.40	1,871.66	5,880.40
合计	987,593.59	4,530,113.95	987,593.59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100,000.00	179,895.00	100,000.00
滞纳金	2,655.29	322,885.12	2,655.29
违约金	63,218.33		63,218.33
其他支出	15,123.61	1,107,369.20	15,123.61

合计	180,997.23	1,610,149.32	180,997.23
----	------------	--------------	------------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019,133.83	27,643,308.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7,683,516.81	2,945,671.06
合计	44,702,650.64	30,588,979.7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13,795,770.3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2,069,365.5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28,763.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47,678.6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4,891.93
本年收到退回上年度的所得税（以“-”填列）	-5,129,303.0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影响	-43,471,218.84
所得税费用	44,702,650.64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往来		10,000,000.00
其他往来款	5,052,576.79	1,035,554.38
营业外收入	366,818.36	1,000.41
利息收入	21,376,326.68	11,040,562.24
补贴收入	51,647,381.47	37,809,181.82
收回的保证金	3,184,641.55	3,231,562.31
其他		671,954.91
合计	81,627,744.85	63,789,816.0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集团往来	8,619,310.77	
其他往来款	5,455,225.91	73,577.08
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研发费用支出	33,193,124.75	44,470,139.66
营业外支出	120,663.83	212,355.36
支付的备用金	108,307.89	
银行手续费	366,710.70	407,209.98
支出的保证金及司法冻结款	5,420,947.02	10,620,240.00
合计	53,284,290.87	55,783,522.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票发行费用	21,469,305.34	1,080,000.00
租赁相关支出款	870,774.72	330,497.55
合计	22,340,080.06	1,410,497.5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项目	相关事实情况	采用净额列报的依据	财务影响
----	--------	-----------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9,093,119.74	527,765,260.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569,855.87	9,534,446.9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7,537,973.35	124,886,886.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2,710,828.50	2,561,667.73
无形资产摊销	8,781,339.96	8,746,976.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443.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11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630.13	-123,813.7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492,090.72	3,196,693.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9,846.58	-2,036,843.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2,481.37	-4,840,29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21,035.44	7,560,968.4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9,414,837.79	-107,147,791.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904,488.51	-165,401,03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4,237,646.03	182,022,387.85
其他	5,385,668.47	2,635,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3,659,180.51	589,360,509.6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501,664,892.42	1,106,843,96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06,843,969.81	673,656,356.5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94,820,922.61	433,187,613.2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501,664,892.42	1,106,843,969.81
其中：库存现金	63,105.00	47,916.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01,601,787.42	1,091,920,603.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875,449.0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01,664,892.42	1,106,843,969.81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	------	------	----------------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4,590,947.02	3,184,641.55	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司法冻结款	830,000.00		司法冻结款
未到期应收利息	512,861.11		
合计	5,933,808.13	3,184,641.55	

其他说明：

(7)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79,624.27	7.0827	23,228,594.8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731,629.01	7.0827	104,339,708.79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1,002.06	7.0827	7,097.29
其中：美元	1,002.06	7.0827	7,097.29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855,481.69	1,022,458.65
短期租赁费用	334,147.02	690,964.5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中瓷电子作为承租人，主要租赁活动为房屋及建筑物、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及电力管道租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主要为办公、生产场所，租赁期限通常为 1-5 年，另租赁中国电科十三所的房屋及建筑物有续租权，故租赁期限按 10 年确认。电力管道的用途主要为敷设电缆、实现供电，租赁期限为 20 年。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包括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本公司无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屋出租收入	10,587,294.28	
合计	10,587,294.28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其他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用	129,345,102.59	174,207,259.73
人工费用	69,683,946.72	67,559,464.81
测试化验及加工费	36,988,284.23	26,956,619.26
折旧及摊销	26,312,941.29	21,563,100.10
动力费用	15,418,127.35	10,956,982.17
服务费	1,705,306.16	3,001,263.38
差旅费	1,290,986.54	483,638.68
咨询费	7,500.00	5,250.00
其他	487,353.40	562,309.39
合计	281,239,548.28	305,295,887.52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81,239,548.28	305,295,887.52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开始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	------	--------	------------	----------	------------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减值测试情况
----	------	------	------	------	--------

2、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	-------------	-------------------

其他说明：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现金流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3.00%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控制，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	2023年07月28日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重组交易完成为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故合并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日期。	651,104,857.51	129,874,253.24	1,246,950,105.03	227,208,724.07
北京国联	94.60%	参与合并	2023年07	根据《发	116,449,3	9,655,106	206,982,3	16,206,65

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中国电科十三所控制，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	月 28 日	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重组交易完成为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故合并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日期。	51.62	.06	11.84	5.69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100.00%		2023 年 08 月 11 日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重组交易完成为交付标的资产并完成过户登记的时间，故合并日为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日期。	265,608,730.48	80,022,848.31	579,533,905.20	145,137,074.34

其他说明：

重组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从中国电科十三所、数字之光、智芯互联、电科投资、首都科发、顺义科创、国投天津获取国联万众合计 94.6029%的股权，从中国电科十三所获取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与博威公司 73%的股权。

根据相关交易主体签署的协议，为交割标的资产之需要，本公司在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设立分公司即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作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的接收主体。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1,903,790,100.00	197,258,000.00	1,510,892,400.00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高新区分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69,704,996.05	582,835,815.73	161,785,689.59	234,115,948.05	26,544,957.73	57,518,792.25
应收款项	306,307,856.52	295,503,365.00	82,089,786.16	53,003,195.51	266,066,310.82	419,180,875.06
存货	294,193,030.46	304,111,865.97	5,174,784.98	4,231,192.81	94,913,366.92	146,104,804.47
固定资产	100,761,688.97	114,805,684.44	290,135,099.33	267,077,938.38	205,047,147.58	222,589,674.40
无形资产	28,681,556.26	29,033,740.75	96,995,155.83	101,098,366.05		
其他资产	14,296,333.76	31,553,797.50	281,574,626.22	188,111,239.32	17,665,334.43	19,886,249.37
负债：						
借款			53,850,000.00	51,450,000.00		
应付款项	591,594,240.51	461,668,604.04	343,208,788.29	278,416,950.85	3,653,693.02	344,226,458.72
应付职工薪酬	15,837,776.59	23,694,742.16	5,088,954.64	7,359,272.41	3,488,673.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83,583.25	4,159,372.76	6,050,313.35	6,226,683.07		
其他负债	23,260,849.51	19,277,978.53	189,491,793.10	195,815,637.55	17,927,465.44	17,278,368.96
净资产	979,169,012.16	849,043,571.90	320,065,292.73	308,369,336.24	585,167,285.86	503,775,567.87
减：少数股东权益	264,375,633.28		176,593,617.52			
取得的净资产	714,793,378.88		143,471,675.21		585,167,285.86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3.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29,788,345.00	北京市	北京市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4.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27.00%	73,273,685.87	27,000,000.00	275,634,680.28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5.40%	5,836,944.99		17,776,537.43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308,375,211.66	128,477,402.63	1,436,852,614.29	395,739,906.62	20,243,521.44	415,983,428.06	1,206,423,747.35	151,420,522.04	1,357,844,269.39	487,551,513.29	21,249,184.20	508,800,697.49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20,525,669.71	624,789,203.17	845,314,872.88	351,811,386.60	164,134,624.99	515,946,011.59	314,850,316.39	532,787,563.73	847,637,880.12	392,959,450.81	146,309,093.07	539,268,543.8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250,711,485.82	271,384,021.77	271,384,021.77	227,573,878.83	1,246,950,105.03	227,208,724.07	227,208,724.07	310,360,685.32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195,226,729.27	18,615,006.82	18,615,006.82	64,600,621.09	206,982,311.84	16,206,655.69	16,206,655.69	140,344,842.76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联营企业：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额				
顺义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项目	45,416,666.67			2,500,000.00		42,916,666.67	与资产相关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1,720,190.19			2,934,897.62		18,785,292.57	与资产相关
前沿新材料研究	12,817,465.17					12,817,465.17	与资产/收益相关
16 毫欧低功耗碳化硅芯片研发		4,000,000.00		1,651,333.07		2,348,666.93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1,990,600.65			1,218,730.84		771,869.81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培育	605,032.71			67,225.83		537,806.88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 基站点对点通讯用射频芯片开发	975,183.00			445,183.00		53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5G 通信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射频芯片关键技术	877,076.55			353,154.66		523,921.89	与资产/收益相关
面向 5G 基站点对点通信系统用高性能微波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1,279,655.52			1,279,655.5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其他 38 个项目汇总	59,644,893.92	26,539,250.00		9,311,987.50		76,872,156.4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45,326,764.38	30,539,250.00		19,762,168.04		156,103,846.34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摊销		
表贴型电子陶瓷封装生产线建设项目	2,934,897.62	2,928,843.55
顺义区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应用联合创新基地项目	2,500,000.00	2,500,000.00
16 毫欧低功耗碳化硅芯片研发	1,651,333.07	
面向 5G 基站点对点通信系统用高性能微波放大器科技成果转化	1,279,655.52	1,001,883.77
中关村硬科技孵化平台支持资金项目	1,218,730.84	1,210,399.35
5G 基站点对点通讯用射频芯片开发	445,183.00	1,024,817.00

5G 通信用化合物半导体功率器件和射频芯片关键技术	353,154.66	1,222,288.89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培育	67,225.83	1,765,565.47
5G 基站用 Sub-6GHz GaN 功率芯片产业化		1,080,000.00
中小企业相关会议及双创赛事活动项目		1,330,000.00
前沿新材料研究		5,926,958.83
5G 智能终端用 3D 光传感器模块外壳研发及产业化		1,083,027.12
5G 通信用半导体材料和电子陶瓷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77,081.02
其他 38 个项目汇总	9,311,987.50	7,896,574.41
其他收益		
2022 年下半年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奖补资金	5,000,000.00	
石家庄市鹿泉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汇入研发加计扣除后补助资金	4,268,277.00	
鹿泉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补助资金	4,059,169.00	2,093,459.00
“石家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专精特新小巨人奖励资金	1,000,000.00	
专精特新骨干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21 年度市级高新技术成果落地奖励资金		1,000,000.00
2020 评价优秀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2022 年第二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2022 年科技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324,276.00
其他 26 个项目汇总	4,582,413.97	3,469,721.87
营业外收入		
2021 年企业上市挂牌补助金		1,000,000.00
2021 年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3,000,000.00

其他说明：

退回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原因
第三代半导体固态紫外光源材料及器件关键技术	与收益相关	2,168,400.00		项目审计结余退回
合计		2,168,400.00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公司董事会为风险管理的决策领导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

和核查工作，并监督、评估公司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审计风控部为风险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公司制定有风险管理及风险评估制度，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通过在管理的各个环节和经营过程中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建立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实现风险管理总体目标提供合理保证的过程和方法。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92,160,509.77	5,149,116.40
应收账款	804,023,768.34	44,021,813.41
其他应收款	626,271.28	31,788.57
合计	896,810,549.39	49,202,718.38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53,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12,310.86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合同剩余期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非衍生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0,094,875.00			90,094,875.00
应付票据		383,819,891.41			383,819,891.41
应付账款		508,281,657.03			508,281,657.03
其他应付款		4,477,381.79			4,477,381.79
长期借款		60,057.69	53,850,000.00		53,910,057.69
合计		986,733,862.92	53,850,000.00		1,040,583,862.92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部分产品销往境外，该部分境外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为此，本公司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方式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3,228,594.82	23,228,594.82
应收账款	104,339,708.79	104,339,708.79
小计	127,568,303.61	127,568,303.61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7,097.29	7,097.29
小计	7,097.29	7,097.29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利润总额约 1,275.61 万元（2022 年度约 1,933.18 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1) 本年度公司无利率互换安排。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合同，金额为 53,850,000.00 元，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注释 29。

3) 敏感性分析：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公司的利润总额会减少或增加约 26.93 万元（2022 年度约 75.73 万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假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利率变动，并且已应用于本公司所有按浮动利率获得的借款。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单位：元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套期风险类型				
套期类别				

其他说明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够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26,630.13		200,026,630.1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026,630.13		200,026,630.13
（二）应收款项融资			102,725,050.37	102,725,050.3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0,026,630.13	102,725,050.37	302,751,680.5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200,026,630.13 元，其公允价值系以理财产品成本以及按照持有的期间对应发行方预计收益率计算的收益合计计量。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很小，以账面价值计量应收款项融资的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石家庄市	事业单位	18,642.00 万元	54.41%	54.41%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财务报告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不涉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六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同受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65,450,464.85	365,450,464.85	否	462,380,085.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18,381,309.73	18,381,309.73	否	20,990,265.4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10,043,929.42	10,043,929.42	否	10,577,061.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3,564,017.70	3,564,017.70	否	2,180,840.7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3,378,761.05	3,378,761.05	否	1,710,836.52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1,327,433.63	1,327,433.63	否	33,628,318.5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121,424.15	1,121,424.15	否	1,055,469.03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896,809.53	896,809.53	否	319,619.47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513,274.34	513,274.34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274,336.28	274,336.28	否	3,793,274.34
中电科审计事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92,032.08	92,032.08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61,886.80	61,886.80	否	49,528.30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接受劳务	30,188.68	30,188.68	否	

单位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23,012.39	23,012.39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接受劳务	900.00	900.00	否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否	24,530.9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购买商品			否	4,447,787.6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08,749,293.08	115,589,500.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6,146,741.59	13,314,796.4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920,677.18	1,998,973.46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506,972.01	2,184,789.2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338,495.59	8,849.56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75,491.12	1,450,852.16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432,304.35	747,437.84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79,716.8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提供劳务	363,749.56	281,083.18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93,495.58	68,230.09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36,407.06	3,610.62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8,141.59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44,371.68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30,796.46	34,769.91
联合微电子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884.96	
中电科西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25,221.2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销售商品		21,504.42

三十六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销售商品		107,964.6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房屋及建筑物					2,740,566.32	2,723,817.25	805,044.05	915,195.60	617,562.30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办公设备					73,259.80	83,027.52	5,433.96	3,764.95	33,789.96	
合计						2,813,826.12	2,806,844.77	810,478.01	918,960.55	651,352.26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100,000,000.00	2023年08月08日	2025年08月07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年08月08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9年08月29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9年09月19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9年10月22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20年04月28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20年07月01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07月01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年07月27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0年09月17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0年09月23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0年10月28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0年12月16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02月05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12月29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年01月21日	2023年08月07日	已到期偿还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	40,000,000.00	2023年08月25日	2024年08月24日	信用借款

限公司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3年10月07日	2024年08月24日	信用借款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0,187,200.00	10,067,069.00

(8) 其他关联交易

1、建筑施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3,221,405.09	101,267,449.21

2、关联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

中国电科十三所向公司部分员工提供人事档案管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日常事务代理综合服务。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中国电科十三所为公司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分别为 5,256,055.19 元和 6,306,747.77 元。

3、关联方代发工资

公司子公司国联万众代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付高级技术专家(特殊人才)工作关系存续期间高级技术专家(特殊人才)工薪和生活费，本期共计 16,428,490.91 元。

4、代收代付关联方专项科研经费

本公司与中国电科十三所、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单位，共同承担河北省科技厅下达的科研课题。本公司作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接受相关部门拨付科研课题专项经费 3,000,000.00 元，并按照课题任务书规定将部分专项经费转付其他承担科研课题单位。其中包括转付中国电科十三所 1,140,000.00 元，转付同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元。

5、向关联方购买股权及关联方业绩承诺

(1) 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方式

本公司于 2023 年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的博威公司 73.00%股份、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和国联万众 44.8258%股份，交易价格为 361,194.05 万元，股份对价支付 361,194.05 万元，发行股数为

78,418,158 股；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科投资持有的国联万众 8.3043% 股份，交易价格为 3,654.34 万元，股份对价支付 3,654.34 万元，发行股数为 793,387 股。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对价金额	股份对价	发行股数
中国电科十三所	3,611,940,500.00	3,611,940,500.00	78,418,158
电科投资	36,543,400.00	36,543,400.00	793,387
合计	3,648,483,900.00	3,648,483,900.00	79,211,545

(2) 出让方业绩承诺与补偿约定

根据本公司与博威公司、中国电科十三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及博威公司承诺博威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4,175.60 万元、26,363.75 万元和 27,528.99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博威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本公司与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中国电科十三所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及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承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3,231.99 万元、14,209.89 万元和 14,756.17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中瓷电子分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本公司与国联万众、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及国联万众承诺国联万众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度的承诺扣非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815.06 万元、1,867.80 万元和 3,470.76 万元、承诺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21.98 万元、1,274.72 万元和 2,877.68 万元。前述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经双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国联万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中国电科十三所作为博威公司及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业务资产及负债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业绩实现情况的补偿义务人，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作为国联万众在盈利补偿期间内的业绩实现情况的补偿义务人。

6、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交易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15,487,720.88	9,492,558.33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费用	3,519,798.59	4,383,111.12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手续费支出	281,922.74	222,886.11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187,602,123.38		871,188,724.03	
应收账款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	59,264,220.36	2,963,211.02	18,430,371.88	921,518.59

	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1,494,684.32	574,734.21	20,615.00	1,030.7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685,320.20	34,266.01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49,000.00	27,450.00	369,531.82	18,476.5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一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44,357.00	17,217.85	116,414.00	5,820.7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12,500.00	15,625.00		
	中电科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15,325.45	10,766.27	844,604.76	42,230.24
	中国电科网络通信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125,050.00	6,252.50		
	中电科芯片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7,650.00	4,882.5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9,800.00	1,490.00	505,643.00	25,282.15
	中电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10,800.00	540.00		
应收票据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11,382,839.17	569,141.96	67,087,860.00	3,354,393.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6,374,650.89	318,732.55	15,336,424.49	782,403.7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540,045.00	77,002.2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200,000.00	60,000.00		
	中电科思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60,865.00	28,043.25		
	中电国基南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440,868.04	22,043.40	400,000.00	20,000.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	286,400.00	14,320.00		

	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96,800.00	4,84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预付工程设备款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554,05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51,557.5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94,941,150.36	420,548,063.6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2,975,725.68	5,250,442.50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9,629,149.10	1,536,16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8,706,548.67	2,369,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810,540.00	6,061.9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80,800.00	359,000.0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71,000.00	1,817,294.3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326,813.27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27,000.00	
	中电国基北方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3,012.39	
应付票据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50,477,233.03	22,795,290.96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550,000.00	41,124,160.00
	中电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2,259,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290,000.00	2,094,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969,000.00	8,417,000.00

	四十五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三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862,160.00	630,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167,000.0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研究所及其下属单位	65,400.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1,564,348.70	45,008,749.80
	中电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51,787.82	177,157.53
	中电科第三代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39,195.00	
合同负债与其他流动负债			
	中国电科产业基础研究院及其下属单位		1,203,318.58
	中电天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单位		7,300.00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1,953,055.57						
合计		1,953,055.57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国联万众在纳入合并范围前，原母公司中国电科十三所将其对国联万众的出资额 790.50 万元，授予国联万众技术团队持股平台北京国联之芯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按照规定的服务期间（等待期）及入职公司技术人员计算各期股份支付费用，并增加资本公积，其中本期金额为 1,953,055.57 元，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确认 1,252,256.81 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评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入职人数和持股比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239,722.23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953,055.57

其他说明：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公司本期股份支付无修改、终止情况。

6、其他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与合肥泰沃达发生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79.79 万元，该案件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瑶海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审理，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收到判决书，驳回合肥泰沃达的全部诉讼请求，合肥泰沃达已提起了上诉。二审已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开庭审理，目前暂未收到判决结果。

2. 开出保函、信用证

本公司于 2022 年度开具了 340,000.00 美元和 840,000.00 欧元的信用证用于采购设备，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用证余额为 34,000.00 美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3.9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3.9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以总股本 322,180,614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 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本次利润分配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余额，转股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另外，公司 2023 年末分配利润的 30%用于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要变化详见审计报告附注五、注释 24。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1) 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2) 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2.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公司有 2 个报告分部：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分部、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分部。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分部主要为

电子陶瓷业务及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芯片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分部主要为氮化镓通信基站射频器件及碳化硅功率模块及其应用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电子陶瓷材料及元件	第三代半导体器件及模块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85,470.32	144,593.82	-62,507.49	267,556.65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22,964.09	144,592.56		267,556.65
分部间交易收入	62,506.22	1.27	-62,507.49	
二. 营业费用	158,366.17	116,510.77	-64,001.60	210,875.34
其中：折旧费和摊销费	7,572.32	6,362.76		13,935.08
三.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四. 信用减值损失	295.75	-639.18	-613.56	-956.99
五. 资产减值损失				
六. 利润总额	36,315.46	31,483.56	-6,419.44	61,379.58
七. 所得税费用	1,854.53	2,483.65	132.09	4,470.27
八. 净利润	34,460.94	28,999.90	-6,551.53	56,909.31
九. 资产总额	650,331.57	228,216.75	-153,151.71	725,396.61
十. 负债总额	85,988.42	93,192.94	-45,000.99	134,180.37
十一. 其他重要的非现金项目				
资本性支出	27,656.71	16,107.34		43,764.05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3,639,708.20	309,426,075.54
1 至 2 年	37,392,356.19	104,079.41
合计	631,032,064.39	309,530,154.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1,032,064.39	100.00%	33,421,221.03	5.30%	597,610,843.36	309,530,154.95	100.00%	15,481,711.71	5.00%	294,048,443.24
其中：										
账龄组合	631,032,064.39	100.00%	33,421,221.03	5.30%	597,610,843.36	309,530,154.95	100.00%	15,481,711.71	5.00%	294,048,443.24
合计	631,032,064.39	100.00%	33,421,221.03	5.30%	597,610,843.36	309,530,154.95	100.00%	15,481,711.71	5.00%	294,048,443.2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3,639,708.20	29,681,985.41	5.00%
1-2年（含2年）	37,392,356.19	3,739,235.62	10.00%
合计	631,032,064.39	33,421,221.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15,481,711.71			15,481,711.71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7,971,963.60			17,971,963.60
本期核销	32,454.28			32,454.28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3,421,221.03			33,421,221.03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 账龄组合	15,481,711.71	17,971,963.60		32,454.28		33,421,221.03
合计	15,481,711.71	17,971,963.60		32,454.28		33,421,221.0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2,454.2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及其合同资产汇总	397,214,639.20		397,214,639.20	62.95%	21,381,153.36
合计	397,214,639.20		397,214,639.20	62.95%	21,381,153.36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568,562.00	562,589.51
合计	568,562.00	562,589.5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	---------	------	------	---------------------

其他说明：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核销说明：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535,596.68	487,178.43
备用金		100,000.00
保证金	3,500.00	3,500.00
其他	59,889.64	1,600.00
合计	598,986.32	592,278.43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95,486.32	590,778.43
1 至 2 年	2,000.00	1,500.00
2 至 3 年	1,500.00	

合计	598,986.32	592,278.43
----	------------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98,986.32	100.00%	30,424.32	5.08%	568,562.00	592,278.43	100.00%	29,688.92	5.01%	562,589.51
其中：										
账龄组合	598,986.32	100.00%	30,424.32	5.08%	568,562.00	592,278.43	100.00%	29,688.92	5.01%	562,589.51
合计	598,986.32	100.00%	30,424.32	5.08%	568,562.00	592,278.43	100.00%	29,688.92	5.01%	562,589.5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95,486.32	29,774.32	5.00%
1-2年(含2年)	2,000.00	200.00	10.00%
2-3年(含3年)	1,500.00	450.00	30.00%
合计	598,986.32	30,424.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9,688.92			29,688.92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735.40			735.4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30,424.32			30,424.3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账龄组合	29,688.92	735.40				30,424.32
合计	29,688.92	735.40				30,424.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代扣代缴款、保证金等	598,986.32	1年以内、1-2年、2-3年	100.00%	30,424.32
合计		598,986.32		100.00%	30,424.32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77,311,354.09		1,077,311,354.09			
合计	1,077,311,354.09		1,077,311,354.09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河北博威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714,793,378.88	714,793,378.88	
北京国联万众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62,517,975.21	362,517,975.21	
合计						1,077,311,354.09	1,077,311,354.0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01,196,307.74	1,286,669,065.20	1,836,520,313.19	1,267,636,157.34
其他业务	53,506,874.81	47,410,903.42	47,919,885.64	42,233,612.53
合计	1,854,703,182.55	1,334,079,968.62	1,884,440,198.83	1,309,869,769.8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

					户的款项	相关义务
--	--	--	--	--	------	------

其他说明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437,454,329.49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单位：元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对收入的影响金额
----	--------	----------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00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39,846.58	4,196,582.80
合计	74,039,846.58	4,196,582.80

6、其他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116.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200,391.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066,476.7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9,552,207.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1,757.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94,912.8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02,313.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240,454.83	
合计	191,924,861.4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4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中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文件规定，本公司子公司国联万众土地使用税 8-12 月减免 17,556.00 元，房产税 8-12 月减免 1,977,356.86 元。上述减免影响当期损益的金额计入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368,339.7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摊销金额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列为经常性损益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3%	2.03	2.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7%	1.23	1.2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